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四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眼科”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爱尔眼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为爱尔眼科本次交易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11日出具20023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同时，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提出了新的监管要求，本所律师根据修订后的《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及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连同上述反馈事宜一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

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爱尔眼科本次交易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问题 3：申请文件显示，2019 年 9 月，奥理德视光、宣城眼科医院向众生药业等股东分红合计 5327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标的资产近年业绩情况和标的资产的分红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条件、分红比例、税负及涉及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在本次重组前进行上述大额分红的商业考虑、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本次交易的筹划时间，以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等具体情况，补充披露该次分红是否与本次交易相关，是否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明确的未来分红安排，若有，请披露具体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结合上述标的资产近年业绩情况和标的资产的分红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条件、分红比例、税负及涉及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在本次重组前进行上述大额分红的商业考虑、原因及合理性

（一）本次分红系相关股东收购标的资产以后作为股东获取的合理回报，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相匹配

众生药业于 2017 年收购奥理德视光及宣城眼科医院，此后奥理德视光和宣城眼科医院持续盈利但从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根据各自分红政策在本次交易前进行的一次性股利分配属于对各自股东的合理回报。

自 2017 年收购以来，奥理德视光、宣城眼科医院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分红也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相匹配。根据奥理德视光、宣城眼科医院模拟合并利润表数据，本次分红占 2017 年至 2019 年 1-9 月期间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红金额（A）	2017 年至 2019 年 1-9 月 净利润合计（B）	A/B
----	---------	----------------------------------	-----

项目	分红金额 (A)	2017 年至 2019 年 1-9 月 净利润合计 (B)	A/B
奥理德视光	3,229.00	3,593.43	89.86%
宣城市眼科医院	2,098.00	2,319.35	90.46%

综上，本次分红系众生药业收购标的资产以后作为股东获取的合理回报，且与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相匹配，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本次分红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奥理德视光、宣城眼科医院的分红政策由各自的公司章程进行规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具体分红规定
1	《湛江奥理德视光学中心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
2	《宣城市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章程》	第八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约定外，奥理德视光和宣城眼科医院无其他既定分红政策。

2019 年 9 月 29 日，奥理德视光唯一股东众生药业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为基准，将奥理德视光未分配利润中的 3,229.00 万元进行现金分红；同时，在分红前，奥理德视光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并已提取了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了法定公积金。

2019 年 9 月 29 日，宣城眼科医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为基准，将宣城眼科医院未分配利润中的 2,098.00 万元对全体出资人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同时，在分红前，宣城眼科医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并已提取了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了法定公积金。

综上，奥理德视光、宣城眼科医院本次分红符合各自公司章程关于分红的规定，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分红所涉标的资产的股东关于股利分配的纳税情况

奥理德视光应付股利款 3,229.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全部支付完毕。由于

奥理德视光为众生药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企业的免税收入，因此奥理德视光向众生药业进行的股利分配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城眼科医院应付股利款 2,098.00 万元尚未实际支付，其自然人股东尚无需履行相关所得税纳税义务。

综上，自奥理德视光、宣城眼科医院 2017 年被众生药业收购后，均未进行过利润分配，在本次重组前进行的现金分红属于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给予股东的合理回报，具备商业合理性。本次分红符合标的资产的分红政策，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众生药业就奥理德视光的现金分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宣城眼科医院尚未实际支付股利款，其自然人股东尚无需履行相关所得税纳税义务。

二、结合本次交易的筹划时间，以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等具体情况，补充披露该次分红是否与本次交易相关，是否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次分红系本次交易达成意向前标的资产的内部决策，与本次交易无关

根据交易进程备忘录，本次交易各方达成初步意向、达成意向的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众生药业 2017 年收购奥理德视光、宣城眼科医院后，一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结合众生药业自身业务发展及运营的资金需求，其对奥理德视光和宣城眼科医院实施了分红，并且在本次交易中要求一定的现金对价。根据众生药业出具的说明，奥理德视光、宣城眼科医院于 2019 年上半年已有利润分配计划，最终于 2019 年 9 月得以落地。因此，本次分红系本次交易达成意向前标的资产的内部决策，与本次交易无关。

（二）本次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或损害投资者利益

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发生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评估机构在评估时已按评估准则要求进行了相应处理，因此上述股利分配事项不会影响对奥理德视光、宣城眼科医院的评估结果。

奥理德视光应付股利款 3,229.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全部支付完毕，分红

完成后医院账上仍保有部分现金用于日常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城眼科医院应付股利款 2,098.00 万元尚未实际支付，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支付，资金来源为届时账面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本次分红不会对奥理德视光和宣城眼科医院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或损害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部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有利于进一步满足交易对方合理的商业需求，整体上也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与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21,700.00 万元拟用于向众生药业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其对现金支付的合理的商业需求。整体而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现金流，提高短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明确的未来分红安排，若有，请披露具体内容

除本次分红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理德视光、宣城眼科医院无其他明确的未来分红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前奥理德视光和宣城眼科医院进行股利分配具备商业合理性，满足合规性；本次分红与本次交易无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进一步满足交易对方合理的商业需求，整体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理德视光、宣城眼科医院无其他明确的未来分红安排。

二、反馈问题 4：申请文件显示，眼科医疗服务领域以眼科临床手术为主，设备的标准化对于眼科医疗的标准化至关重要，手术医师的操作水平需要经过严格系统的培训，对于人才培养方面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医院之间在医疗设备、人才储备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与上市公司是否一致，上述差异是否对上市公司品牌及运营管控产生不利影响。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

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医院之间在医疗设备、人才储备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与上市公司是否一致，上述差异是否对上市公司品牌及运营管控产生不利影响

（一）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医院之间在医疗设备、主要供应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差异是否对上市公司品牌及运营管控产生不利影响

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医院同属于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开展的主要医疗服务内容相似，以屈光手术、视光服务、白内障、青光眼和眼底病等眼部疾病诊疗为主，因此使用的医疗设备种类相似，主要包括激光屈光治疗仪等屈光手术治疗设备，超声乳化仪、玻切仪、激光光凝仪等眼科疾病治疗设备，验光仪、角膜塑形镜验配箱等视光治疗设备，眼底成像系统、眼科断层扫描仪或眼科超声仪等眼科影像诊断设备，以及生化检查、病床管理、手术器械等其他相关基础医疗设备。

设备品牌方面，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激光屈光手术治疗设备方面均使用进口品牌，包括卡尔蔡司、爱尔康、阿玛士等国际知名品牌。在其他诊疗设备上则根据医院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品牌和供应商。

供应商方面，由于药品及医疗器械多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各标的医院根据所处地域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经销商供应药品和医疗设备，与上市公司现有医院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主要药品及医疗设备将实行上市公司集团集中采购制度，加强对质量、品牌、供应商的管控，降低运营成本。因此，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在供应商上存在的差异不会对上市公司品牌及运营管控产生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医院之间在人才储备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差异是否对上市公司品牌及运营管控产生不利影响

人才储备方面，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医院同属于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人才储备结构类似，主要由医护人员、运营管理人员和市场及客服人员组成，不存

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一）整合计划

1、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维持标的资产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标的资产实行以上市公司战略目标为导向，以爱尔价值观为指引的业务整合计划。按照上市公司已经建立起的行之有效的子公司管理模式，将快速地将标的医院纳入自身的管理体系，推动标的资产不断增强自身业务能力，提升口碑，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2、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医院资产的独立性。同时后续主要医疗设备及药品耗材将实行集团集中采购制度，以降低运营成本。标的公司如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3、财务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财务实行总部垂直管理，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将由上市公司统一招聘或委派。会计核算、资金费用等财务制度由集团统一制定并监督实施。标的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使用同一版财务信息系统，并由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4、人员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均已建立了合理的人才储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则上仍将沿用原有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后续上市公司将实行统一的组织架构管理，视标的资产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人员充实、调整或整合。

5、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其子公司管理模式，对标的资产的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和完善，以满足上市公司“集团——省区——医院”的分级管理体系。在该体系下，上市公司直接对各省区进行管理，同时对医院经营的关键环节予以直接控制，如财务管理、设备药耗品采购、核心人才管理等，省区对辖区省会医院、地级医院进行直接管理，以实现管理的最佳幅度与深度。

（二）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面临标的资产自身的业务风险，和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管理有效性的风险。为应对上述风险，上市公司主要管理控制措施如下：

1、矩阵式管理对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管理提供支持

在对医院的管理方面，上市公司总部成立了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运营中心、信息中心、医护管理中心、医疗用品中心等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管理和支持。同时，针对眼科医疗服务的特点，上市公司目前已经设立了屈光手术事业部、白内障青光眼事业部、眼底病事业部、视光及小儿眼病事业部、防盲事业部、角膜病事业部、整形美容及泪道事业部七大亚专科事业部，对各子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指导和支持。通过职能部门管理和事业部管理相结合的矩阵式管理模式，帮助标的资产不断提升其业务和管理运营能力。

2、医疗技术管理有效确保医疗质量

在医疗技术管理方面，上市公司总部设立了学术委员会，为上市公司医疗发展方向及医疗战略策略提供决策支持，规范各下属医院的医疗行为、制定各项医疗标准，组织协调各下属医院进行学术交流，参与上市公司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开展对各下属医院医疗质量的检查与评估。学术委员会下设包括屈光、白内障等九大专业学组，负责带动各连锁医院对应学科的临床培训和发展。此外，上市公司还成立了眼科研究所、视光研究所，推动眼科医疗技术的发展和 innovation，为各连锁医院提供技术支持。通过集团医疗技术管理有效确保下属医院医疗服务质量的稳步提升。

3、分级管理体系确保管理效率和风险可控

上市公司目前对下属医院实行“集团——省区——医院”的分级管理模式，有效降低了集团的管理幅度，提升了管理效率。省区根据集团授权，通过运营指导、决策审批、过程监控等手段，对辖区医院实施有效管控。分级管理模式的建立大幅提高了上市公司对下属医院的管理能力，对风险起到有效防范作用。

综上，本所认为，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医院之间在医疗设备、人才储备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标的医院根据所处地域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经销商供应药品和医疗设备，与上市公司现有医院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但上市公司计划将对标的资产采购进行整合，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品牌及运营管控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了整合计划，针对整合风险制定了明确的管理控制措施。

三、反馈问题 5：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均为眼科医院且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较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医院的药品、医疗设备的采购模式、采购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全面核查标的资产采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返点、回扣、大比例现金付款等情形，是否涉及商业贿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标的资产及下属医院的采购模式

（一）天津中视信下属医院的采购模式

天津中视信下属医院主要采取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由各科室定期提交采购需求，汇总后报院领导审批。医院建立了标准化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筛选、供应商及货品资质审批、采购合同条款要求、审批流程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对采购的各个流程进行严格把控。

（二）奥理德视光及下属医院、宣城眼科医院的采购模式

1、奥理德视光眼镜架及镜片的采购采取日常根据货品库存补货的方式进行，定做镜片每天由店长负责将订货信息发给供应商。采购专员在由视光中心经理审批确定的有资质的优质品牌供应商范围内比价确定最终供货商和价格。

2、湛江奥理德在药品采购方面由医院药房负责人根据药品需求，每月提交采购计划，经主管副院长审批通过后，在与医院签署了购销合作协议的医药公司范围内询价购买；在耗材、器械采购方面，由各科室根据需求填写采购申请单，由仓库管理员核对库存情况后，汇总各科室采购申请并上报医院主管副院长审批，审批通过后由采购员统一采购。

3、宣城眼科医院各科室根据药械使用情况及未来预算安排，定期制定采购计划上报药械科，药械科整理并填报采购计划申请单，经财务、院长和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采购前，医院对供货企业的业务资质进行审核，经综合比价后确定供货企业，并与供货企业签署质量保证协议，保障采购安全和供货质量。

（三）万州爱瑞、开州爱瑞的采购模式

万州爱瑞、开州爱瑞采用各科室根据实际消耗情况，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制定有采购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对大型设备、大宗物资和高值耗材的采购，医院建立了供货商目录及采购价格目录，新品种、新供货商需经过审批后方可纳入目录管理。日常小额物资、药品和低值耗材可货比三家灵活采购。

二、标的资产及下属医院的采购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一）天津中视信下属医院的采购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内控要点	控制详述	执行情况
采购申请及审批	常规用药：各科室发出需求申请由科室主任审批→库管整理接收结合总库库存生成计划→交于采购人员，采购人员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逐层审批。 非常规用药（医疗设备）：所有设备的采购均需由各使用科室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医疗设备临时采购申请审批单》，内容包括设备品种、品牌、型号、数量、价格、性能要求、申购理由（含采购原因、主要用途、效益分析、场地及人员安排等）选定采购方案组织专家组、财务、医院等相关部门进行认证，报主管领导批准。	一贯执行
供应商选择控制	常规用药：选择经授权资质齐全，可靠的供应商，严把产品质量关，广泛询价。 非常规用药（医疗设备）：根据《供应商调查表》，要求供应商提供设备仪器价目表、设备产品说明书及备品备件技术指标，索取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了解供应商	一贯执行

内控要点	控制详述	执行情况
	的经营理念、质量管理、技术水平、供货能力等情况。根据调查结果，初步选择信誉好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作为候选合格供应商。可对设备采购质量与使用功能对设备进行样品鉴定，现场考察或试用，通过设备试用结果，确定合格供应商。	
价格审批控制	常规用药：与供货商协商价格后走 OA 价格审批流程，待批复后方能签订合同，合作期间如价格变动应及时询价、比价。 非常规用药（医疗设备）：所有医疗设备的申购均须经过多部门审批、多部门核实、医院 CEO 的审批。	一贯执行
采购合同签订控制	常规用药：审查合同，OA 填写合同流转申请，待审批后签订。 非常规用药（医疗设备）：采购方案确定后由医院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重要及大型设备仪器合同签订前应由法务审核。设备实际采购与采购申请审批结果有差异时，差异较小的须在合同流转时详细说明，差异较大的须重新走采购申请流程审批。	一贯执行
验收入库控制	常规用药：验收人员重视自身责任，仔细核对各项货物信息，严格把控各环节，发现不合格产品进行拒收，禁止流入临床，建立验收台账，双人核签。 非常规用药（医疗设备）：对所有采购验收后的医疗设备仪器，医院设备主管应及时建立医疗设备进货查验记录，包括医疗设备资产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出厂编号、注册证号或备案凭证号、验收日期、生产厂家、供应商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经验收人签字，并建立该设备的技术资料档案，归档到医院的技术资料库。	一贯执行
记录应付账款控制	常规用药：按入库单详细登记建账，待发票到后登记并核对货物明细及金额，及时和供方沟通并做好详细记录。 非常规用药（医疗设备）：1、确定设备应付账款的管理，付款手续符合公司的内部采购控制制度。2、保证供应商付款账号的安全性，避免对公司造成资金流失。3、设备入帐及时，保证入帐记录的准确性、安全性、完整性。	一贯执行
付款审批控制	常规用药：做好发票登记，按账期按时申请付款，发票、入库单、货物同行单、核对无误填写 OA 付款申请→移交财务。 非常规用药（医疗设备）：所有医疗设备按（财务付款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一贯执行
采购折扣控制	按与相应供货商谈成的返比或折扣进行金额冲减和验收入库，建立返比台账，折扣台账明细。	一贯执行
供应商	常规用药：供货商提供产品明细及金额根据实际到货同	一贯执行

内控要点	控制详述	执行情况
对账控制	行单和入库单核对签名确认回执。 非常规用药（医药设备）：采购部负责供应商与财务相关问题的协调与沟通。	
供应商档案管理控制	常规用药：及时收集、更新、分类建档存档，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体系。 非常规用药（医疗设备）：1、登记造册医疗设备资质证件登记表。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单位全称、供应商单位全称、数量、设备出厂编号、注册证编号。2、登记造册设备供应商资质证件登记表。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供应商单位全称、供应商公司证件、设备证件。	一贯执行

(二) 奥理德视光及下属医院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内控要点	控制详述	执行情况
采购申请及审批	采购申请人填写《采购申请单》→部门经理审核→仓库管理员核对库存状况→院长审批→上报股东审批（价值超过五万元）。	一贯执行
供应商选择控制	供应商包括提供医用药品、设备、耗材、试剂、信息化产品、以及办公用品服务的供应商。对于一次性提供商品、服务的供应商，按照有关法规、制度执行。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药品管理法》及《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医疗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业务的供应商，必须核实资质，审查资格。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建立合作关系。	一贯执行
价格审批控制	价格报价由申请部门或采购员提供，参与比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特殊情况除外。	一贯执行
采购合同签订控制	采购合同须经有关部门评审，院长审核后，方可交供应商确认。签订好的合同原件交行政部登记存档，复印件交财务部保存备查。	一贯执行
验收入库控制	到货后的采购物资，须由申请部门和仓库负责人按合同或《采购申请单》的要求，进行质量和数量的检验。验收合格的物资作入库处理，未经验收合格的采购物资不能办理入库和结算手结。	一贯执行
记录应付账款控制	执行货到票到制度，由采购人员收到货和票后办理入库，输入 HIS 系统，再由财务会计复核其入库的供货单位、数量、金额是否正确，是否按采购计划采购，防止错误录入或重复入账，确认正确后，才能正式计入应付账款。	一贯执行
付款审	规定每月固定日期为付款结算日，财务会计复核发票与	一贯执行

内控要点	控制详述	执行情况
批控制	送货单、入库单是否一致，并申请付款后交给财务经理审核，对应月份的应付账款审核无误后，经院长审批后付款。	
采购折扣控制	与供应商合作的过程中，结合医院的采购量情况，分析供应商提出采购折扣政策方案，选择对公司最合适的优惠方案，降低订购成本。	一贯执行
供应商对账控制	付款时对每月付款明细账标注上付款日期，要求供应商每月进行账务核对，业务较小的供应商要求季度进行一次应付账款账务核对，以便及时发现差错，进行调整，确保应付账款的准确性。	一贯执行
供应商档案管理控制	对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进行审核合格后，建立供应商单位信息表。供应商如果单位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资料发生变动时，必须要求提供新的资料。	一贯执行

(三) 宣城眼科医院采购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内控要点	控制详述	执行情况
采购申请及审批	1、年初签订合同的库存物资：使用科室负责人根据物资库存情况上报采购计划到药械科，药械科整理汇总各科室的采购计划、财务负责人审核、执行院长审批（2千元以下）、总院长审批（2千元以上）。 2、临时性库存物资：按照供应商的选择流程确定供应商后按照有合同的库存物资采购流程执行。 3、资产购建：使用科室负责人提交申请、可行性报告（办公设备投资金额大于1万元或医疗设备投资金额大于5万元）、财务部负责人审核、执行院长审批（2千元以下）、总院长审批（2千元至5万元）、股东审批（办公设备1万元以上、医疗设备5万元以上）。	一贯执行
供应商选择控制	临床科主任填报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申请单，药械科调研申请单中的药品和器械耗材，有指定生产厂家的，联系生产厂家，如果没有指定生产厂家，调研三家供货单位，对比价格和质量，在申请单中填写调研情况，药械科将调研后的申请单报医院药事委员会，由医院药事委员会委员会议讨论，确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商。 镜材主要考虑产品系列丰富，品种齐全，同等质量价格公道，售后服务良好，产品质量较好，诚信较好的供应商。	一贯执行
价格审批控制	采购申请批准后、按流程确定性价比高的供应商、药械科负责与供应商对接，初步审核采购合同，报使用科室分管副院长复核、财务部审核、执行院长审核、总院长	一贯执行

内控要点	控制详述	执行情况
	审批。	
采购合同签订控制	采购申请批准后、按流程确定性价比高的供应商、药械科负责与供应商对接，初步审核采购合同，报使用科室分管副院长复核、财务部审核、执行院长审核、总院长审批。	一贯执行
验收入库控制	采购药品和器械应对供货单位、销售人员及购进药械进行合法性审核，索取、查验、留存相关证明材料，按照规定逐批验收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做到票、账、货相符。购进特殊管理的药械，应按照特殊药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合格的药品器械验收入库后，调拨到各临床使用科室。	一贯执行
记录应付账款控制	药品、卫生材料按照合同账期，到期当月 20 日前后支付，视光材料按照每月销售情况，对外售卖后支付进货款。	一贯执行
付款审批控制	经办人员按照合同及货物销售情况提交支付申请至部门负责人复核、财务负责人审核、执行院长审批（2 千元以下）、总院长审批（2 千元以上）。	一贯执行
采购折扣控制	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前与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将采购折扣约定的内容填写在采购合同中。 镜材一般采购折扣为报价的 9 折，年销量达到合同量给医院一定的折扣优惠。	一贯执行
供应商对账控制	财务人员每月同本单位经办人员核对供应商往来，每季度经办人员同供应商业务员核对往来账。	一贯执行
供应商档案管理控制	药械科负责整理汇总供应商资料，每年制作供应商资质审查表，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协议书、销售人员法人委托书，采购合同等，每月检查供应商的资质，如有资质到期，及时联系供应商提供新资质。 镜材视光部主任负责整理，放视光部保存。	一贯执行

（四）万州爱瑞、开州爱瑞及其下属医院的采购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内控要点	控制详述	执行情况
采购申请及审批	1、药品：药房管理员根据各科室或者药房的药品耗用情况编制药品采购计划，采购计划交采购主任审核，然后提交财务、业务院长、CEO 签字审批。 2、耗材：耗材按月制定采购计划，专用耗材由耗材库管根据系统的剩余库存情况及上月耗用量指定当月计划，报采购部主任进行审核，然后提交财务、业务院长、CEO 签字审批。	一贯执行

内控要点	控制详述	执行情况
	3、办公用品：各科室部门按季度上报季度需求计划，办公用品库管员汇总之后提交采购部主任审批，后提交财务、CEO 签字审批。	
供 应 商 选 择 控 制	医院大额采购涉及的重要供应商来自于医院供应商目录，小额采购由采购主任询价后报 CEO 批准。所有采购均需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取得供应商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注册证、开户许可证等资料，由采购部统一审核后报 CEO 审批。	一贯执行
价 格 审 批控制	1、对于常规用药，采购人员收集供应商报价信息，并将价格信息列入价格计划中，经财务主任、业务院长和 CEO 审批后执行。 2、对于非常规用药（医疗设备），采购人员先从市场上收集各家供应商的报价信息，最终由采购部报业务院长、CEO 审批。	一贯执行
采 购 合 同 签 订 控制	日常订单：采购人员根据经审批的采购计划以电话形式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框架性协议：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员根据统一合同模板草拟采购协议，若供应商提供合同模板，则采购部及 CEO 审核合同条款是否符合双方约定，财务部审核付款条款，最终经 CEO 审批。	一贯执行
验 收 入 库控制	1、采购的药品及耗材运达后，库管员和采购人员负责验收。 2、库管员对耗材包装规格完整性、数量、规格进行检查，并将供应商送货单数量、金额，发票数量、金额与物资采购计划核对，验收后在送货单签字并开具入库单，采购部对库管员的验收结果复核并签字确认。库管员根据采购部在信息管理系统写的采购单及库房验收入库手续在信息管理系统生成入库单。 3、药房主任对耗材包装规格完整性、数量、规格进行检查，并将供应商送货单数量、金额，发票数量、金额与物资采购计划核对，验收后在送货单签字确认。 4、成本核算会计根据采购部、库管员的验收手续在信息管理系统生成采购入库记账凭证。	一贯执行
记 录 应 付 账 款 控制	1、采购验收入库后，库管员负责对相关单据的收集，主要包括供应商送货单（随货单）、入库单、发票等作为入帐依据。 2、成本会计根据库管员提供的采购单据复核到货情况，并审核单据的完整性、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入帐。	一贯执行
付 款 审 批控制	1、每月月末财务主任负责制定下月采购付款资金计划。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的到货情况、账期约定、欠款余额等制定采购付款申请。	一贯执行

内控要点	控制详述	执行情况
	2、采购部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核后，经 CEO 签字审批付款。 3、出纳根据 CEO 签字同意的支付凭证及付款流程向供应商付款。	
采购折扣控制	合同金额采用折后价格签订。	一贯执行
供应商对账控制	1、每月至少与供应商对账一次，部分供应商因特殊情况随时与财务部核对往来款。 2、双方对账不一致的情况及时查明原因，核对差异，确保双方余额一致。	一贯执行
供应商档案管理控制	1、新的供应商首次采购物资时均需提供供应商资质及物品资质；定期核查各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期等。 2、采购部定期更新供应商档案信息。 3、供应商档案、合同及资质资料采购部设专人管理。	一贯执行

三、标的资产采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返点、回扣、大比例现金付款等情形，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的核查

（一）标的资产采购过程中返点情况的核查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6]第 60 号），“经营者销售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对方折扣。经营者给予对方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经营者或者其他单位接受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本规定所称折扣，即商品购销中的让利，是指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以明示并如实入帐的方式给予对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相关采购协议，取得了标的资产及其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对于标的资产在采购过程中存在的供应商予以返点情形的，标的资产已将返点根据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如实入帐。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所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返点，已采用明示方式并已如实入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现金付款比例的核查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关于现金采购情况的说明及查阅标的资产的采购制度，抽查了

部分现金采购凭证，各标的医院的现金采购主要集中在零星行政办公用品、耗材等的采购，不存在大比例现金付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在采购过程中不存在大比例现金付款的情形。

（三）关于回扣和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的核查

根据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标的资产主要负责人、核心采购人员和核心财务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流水以及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部分标的资产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在采购的过程中，未向标的资产的员工提供回扣，标的资产的主要负责人、核心采购人员及核心财务人员亦确认不存在收取供应商回扣的情形；

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未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标的资产的主要负责人、核心采购人员及核心财务人员亦无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主要负责人、核心采购人员及核心财务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不存在收受供应商回扣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未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在采购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反馈问题 6: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开展医院业务，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租赁房产的产权人以及与证载权利人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补充披露原因以及对租赁房产的影响。2)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以及其是否有权出租房屋。3) 报告期内租赁房产的租金以及租金支付情况。4) 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续期进展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应对措施。5)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对应的风险以及对租赁稳定性和医院日常运营的影响、解决措施。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情形。7) 交易对方承担全额补偿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标的资产租赁房产的产权人以及与证载权利人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补充披露原因以及对租赁房产的影响

经核查，标的资产中东营爱尔、西宁爱尔所租赁房屋、阿迪亚爱尔吐鲁番分院所租赁部分房屋以及宣城眼科医院租赁房屋存在产权人与证载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形，产生的原因及对租赁房产的影响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产生原因	对租赁房产的影响
1	东 营 爱 尔	秦乐民	东营区宝丰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房 屋 买 卖 尚 未 过 户	根据法院的裁定，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2	西 宁 爱 尔	王凯	青海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 屋 买 卖 尚 未 过 户	根据法院的判决，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3	阿 迪 娅 爱 尔 吐 鲁 番 分 院	吐鲁番市帕尔兰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新疆吉星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 屋 买 卖 尚 未 过 户	已取得购房合同，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4	宣 城 眼 科 医 院	宣城眼科医院研究所	宣城市眼科医院	房 屋 划 转 尚 未 过 户	已取得民政部门同意划转的文件，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房屋证载权利人和实际权利人不一致不会导致租赁房产产生重大权属争议。

二、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以及其是否有权出租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医院主要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1	阿迪亚爱尔喀什分院	喀什地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阿迪亚爱尔和田分院	和田阿米尔商贸有限公司	出租方系实际权属人，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阿迪亚爱尔	乌鲁木齐银岸商贸有限公司	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存在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
		吐鲁番市帕尔兰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部分房屋系转租。出租方转租给阿迪亚爱尔，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知晓且未提出异议，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产
			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购房合同，并提供了出售方的房产权证书，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2	银川爱尔	宁夏汇润通置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3	西宁爱尔	青海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王凯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实际权属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4	烟台爱尔	刁富江	出租方向租赁房屋所有权人承租后，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给烟台爱尔，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烟台圣田服饰有限公司、初学玲、初锐、初懿、衣玉明、柳尧花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5	玉林爱尔	梁显明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6	大连爱尔	李景辉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7	十堰爱尔	十堰世纪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赵国伟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8	梧州爱尔	梧州市亮晶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9	上饶爱尔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10	大同爱尔	大同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11	江门爱尔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12	临汾爱尔	临汾红楼酒店有限公司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13	东营爱尔	东营市乐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秦乐民、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实际权属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刘婷、东营胜宏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14	德州爱尔	山东簸箕刘集团有限公司、王宗刚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夏津爱尔	杨建军	
15	仙桃爱尔	黄海林	出租方向租赁房屋所有权人承租后，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给仙桃爱尔，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16	中山爱尔	邓德业、邓旭堂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17	钦州爱尔	张作英、张作兰	出租方系房屋实际权属人，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房
18	延吉爱尔	延边林海实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19	柳州爱尔	柳州市安居乐投资有限公司、刘玉良、许红音、刘文魁、伍宏江、伍彦霖、罗乐群、石永亮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20	安庆爱尔	安庆市国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21	玉溪爱尔	云南全信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方向租赁房屋所有权人承租后转租给玉溪爱尔，就转租事宜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出租方有权出租。
22	铜陵爱尔	铜陵市宁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23	张家界爱尔	张家界市华瑞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朱云、熊林波	张家界爱尔所租赁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有权主管部门同意出租的批准文件；此外，部分楼层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该等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24	百色爱尔	严修强、百色市强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实际权属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25	乐山爱尔	乐山佳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26	长治爱尔	长治市机动车驾驶员教考中心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实际权属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27	湛江奥理德	湛江永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28	宣城眼科医院	宣城市眼科研究所、聂斌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实际权属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29	万州爱瑞	重庆市万州区串通滚装运输（集团）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有限公司	
	万州爱瑞五桥分院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所承租房屋的土地为划拨用地，但经访谈有关主管部门，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30	开州爱瑞	重庆市龙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租方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综上，本所认为，除张家界爱尔所承租的房产涉及划拨地，阿迪娅爱尔承租的房屋及张家界爱尔承租的部分楼层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外，其余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房产。

三、报告期内租赁房产的租金以及租金支付情况

经核查，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房产的租金以及租金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1	阿迪娅爱尔喀什分院	喀什地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租，前 3 年每年租金 35 万元，后每年递增 5%，一直递增到 45 万元封顶
	阿迪娅爱尔和田分院	和田阿米尔商贸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租，前 5 年每年租金 88 万元，后每年递增 5%
	阿迪娅爱尔	乌鲁木齐银岸商贸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租，每年租金 191 万元
		乌鲁木齐银岸商贸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起租，每年租金 45 万元
		吐鲁番市帕尔兰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12 月起租 第 1-3 年，每年租金 80.54 万元 第 4-6 年，每年租金 84.57 万元 第 7-9 年，每年租金 88.79 万元 第 10-12 年，每年租金 93.23 万元 第 13-15 年，每年租金 97.89 万元
2	银川爱尔	宁夏汇润通置业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租 第 1 年至第 2 年，每年租金 2,178,600 元； 第 3 年至第 4 年，每年租金 2,269,374 元； 第 5 年在第 4 年的基础上递增 5%，以后按此标准每两年递增 5%。
3	西宁爱尔	青海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起租，前 3 年每年租金 2,887,431.84 元，3 年后每两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租金增加 10%
		王凯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租，月租金为 40 元/平方米，每 5 年递增 5%
4	烟台爱尔	刁富江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租，前三年每年租金 120 万元，后每 3 年递增 10%
		初学玲、初锐、初懿	每年租金 12 万元
		烟台圣田服饰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起租 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租金 26 万元 第 4 年至第 6 年，每年租金 27 万元 第 7 年至第 9 年，每年租金 28 万元 第 10 年，租金 29 万元
		衣玉明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租 第 1 年至第 3 年，租金 19 万元 第 4 年至第 6 年，租金 20.5 万元 第 7 年至第 9 年，租金 22 万元 第 10 年，租金 8.5 万元
		柳尧花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租 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租金 7 万元 第 4 年至第 6 年，每年租金 7.5 万元 第 7 年至第 9 年，每年租金 8 万元 第 10 年，租金 8.5 万元
5	玉林爱尔	梁显明	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租 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租金 125 万元 第 4 年至第 6 年，每年租金 133.75 万元 第 7 年至第 9 年，每年租金 147.125 万元 第 10 年至第 15 年，每年租金 164.78 万元
6	大连爱尔	李景辉	每年租金 450 万元
7	十堰爱尔	十堰世纪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租，租金如下： 第 1-2 年每年租金 978,566 元 第 3-4 年每年租金 1,118,362 元 第 5-6 年每年租金 1,258,157 元 第 7-8 年每年租金 1,397,952 元 第 9-10 年每年租金 1,537,747 元
		赵国伟	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租，每月租金 28 元/平方
8	梧州爱尔	梧州市亮晶投资有限公司	每年租金 30 万元
9	上饶爱尔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每年租金 70 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10	大同爱尔	大同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租, 前 3 年每年租金 90 万元, 每 3 年递增 4%
11	江门爱尔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租, 20 元/平方米/月, 租赁期 10 年内每三年递增 5%, 从第 2027 年开始, 每两年递增 5%
12	临汾爱尔	临汾红楼酒店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起租 第 1-4 年, 每年租金 180 万元 第 5-8 年, 每年租金 185 万元 第 9-12 年, 每年租金 190.692 万元 第 13-15 年, 每年租金 196.6909 万元
13	东营爱尔	东营市乐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秦乐民	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租, 前 3 年每年租金 40 万元, 后每 3 年递增 15 万元
		东营市乐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秦乐民	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租, 前 3 年每年租金 100 万元, 后每 3 年递增 5 万元
		刘婷	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起租 第 1-3 年, 每年租金 17 万元 第 4-6 年, 每年租金 18.7 万元 第 7-9 年, 每年租金 20.57 万元 第 10 年, 年租金 22.627 万元
		东营胜宏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租, 前五年, 每年租金为 200,713.50 元; 后五年每年租金为 231,592.50 元
14	德州爱尔	王宗刚	每年租金 358,800 元
		山东簸箕刘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每年租金 169.38 万元;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每年租金 209.38 万元;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1 日, 每年租金 262.84 万元; 2029 年 9 月 1 日至 2034 年 9 月 1 日, 每年租金 316.29 万元。
	夏津爱尔	杨建军	每年租金 20 万元
15	仙桃爱尔	黄海林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租, 每年租金 40 万元
16	中山爱尔	邓德业	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起租, 月租金 70,617 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邓德业	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起租, 月租金 66,354 元
		邓旭堂	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起租, 月租金 13,195 元
17	钦州爱尔	张作英、张作兰	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租 第 1 年至第 3 年, 每年租金 80 万元 第 4 年至第 6 年, 每年租金 84 万元 第 7 年至第 9 年, 每年租金 88.2 万元 第 10 年至第 12 年, 每年租金 92.6 万元 第 13 年至第 15 年, 每年租金 97.2 万元 第 16 年至 18 年, 每年租金 102 万元 第 19 年至 20 年, 每年租金 107.1 万元
18	延吉爱尔	延边林海实业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租, 前 5 年每年租金 70 万元, 后 5 年每年 80 万元
19	柳州爱尔	刘玉良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租 第 1-2 年, 每年租金 10.1 万元; 第 3 年租金 10.6 万元; 第 4 年租金 11.2 万元; 第 5 年租金 11.8 万元; 第 6 年租金 12.5 万元; 第 7 年租金 13 万元; 第 8 年租金 13.6 万元; 第 9 年租金 14.3 万元; 第 10 年租金 15 万元; 第 11 年租金 15.8 万元; 第 12 年租金 17 万元。
		许红音、刘文魁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租 第 1 年租金 18.4 万元; 第 2 年租金 19.9 万元; 第 3 年租金 21.5 万元; 第 4-6 年每年租金 23.2 万元; 第 7-9 年每年租金 25.3 万元; 第 10-12 年租金 27.8 万元。
		伍宏江、伍彦霖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租 第 1-2 年每年租金 9.38 万元, 第 3 年租金 11.72 万元, 第 4-6 年每年租金 12.66 万元, 第 7 至 9 年每年租金 13.8 万元, 第 10-12 年每年租金 15.18 万元。
		罗乐群	第一年租金 56.9775 万元, 第二年租金 81.661 万元, 第三年租金 85.96 万元, 第四年租金 92.95 万元, 第五年租金 92.35 万元, 第六年租金 91.65 万元, 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七年租金 100.939 万元,第八年租金 100.339 万元,第九年租金 99.639 万元,第十年租金 110.711 万元,第十一年租金 109.911 万元,第十二年租金 108.711 万元。
		柳州市安居乐投资有限公司	第 1 年租金 36.1125 万元,第 2 年租金 50.96 万元;第 3 年租金 52.22 万元,第 4 至 6 年每年租金 56.55 万元;第 7 至 9 年每年租金 61.21 万元,第 10 至 12 年每年租金 66.99 万元。
		石永亮	月租金 3500 元
20	安庆爱尔	安庆市国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租,每年租金 150 万元,每 3 年递增 7%。
21	玉溪爱尔	云南全信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租,每年租金 150 万元,以后按每两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 6%
22	铜陵爱尔	铜陵市宁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每年租金 100 万元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每年租金 105 万元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每年租金 110.25 万元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每年租金 115.7625 万元
23	张家界爱尔	朱云、熊林波	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租,前 3 年每年 54 万元,后每 3 年递增 5 万元
		张家界市华瑞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租,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租金 6 万元;第 4 年至第 10 年,每年租金 6.2 万元
24	百色爱尔	严修强、百色市强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租,前 3 年每年租金 105 万元,以后按每 3 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 10%
25	乐山爱尔	乐山佳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 6 月 5 日起租,每年租金 150 万元,每两年递增 5%
26	长治爱尔	长治市机动车驾驶员教考中心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租,每年租金 60 万元,每 5 年递增 10%
27	湛江奥理德	湛江永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每年租金 100 万元
28	宣城眼科医院	宣城市眼科研究所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租,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636,636.48 元,2018 年租金 120 万元,2019 年-2020 年每年租金为 200 万元
		聂斌	每年租金 339,800 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29	万州爱瑞	重庆市万州区串通滚装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起租，第1年租金9万元，从第2年起，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递增5%
		重庆市万州区串通滚装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日起租，第1年租金200万元，第2-6年租金每年递增10%，第7年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递增5%
	万州爱瑞五桥分院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2年8月1日起租，每年租金21万元
30	开州爱瑞	重庆市龙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2011年12月1日起租，前3年每年租金为32万元，第4-10年，每年递增8%；第11-20年，每年递增10%
		重庆市龙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2019年7月1日起租，第1-5年每年租金45万元；第6-10年，每年租金47.25万元；第11-15年，每年租金49.61万元；第16-20年，每年租金52.09万元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出租方提供的《关于租赁相关事宜的确认函》，标的资产已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租金。

综上，本所认为，标的资产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应付未付租金的情形。

四、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续期进展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应对措施

经核查租赁合同，标的资产已到期及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至	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1	阿迪娅爱尔喀什分院	喀什地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04-01	已续期，不存在续期风险
2	阿迪娅爱尔	乌鲁木齐银岸商贸有限公司	2020-03-31	不存在续期风险。出租方已出具文件，在双方就租赁房屋事宜达成新的一致意见前，阿迪娅爱尔有权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条件继续承租使用出租房屋
3	柳州爱尔	石永亮	2020-06-02	已续期，不存在续期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即将到期租赁房产不存在续期风险。

五、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对应的风险以及对租赁稳定性和医院日常运营的影响、解决措施

（一）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对应的风险以及对租赁稳定性和医院日常运

营的影响

1、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1) 百色爱尔、玉溪爱尔、阿迪娅爱尔和田分院、阿迪娅爱尔、长治爱尔、钦州爱尔所租赁的房屋及张家界爱尔、阿迪娅爱尔吐鲁番分院租赁的部分房屋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百色爱尔、玉溪爱尔、阿迪娅爱尔和田分院、长治爱尔、钦州爱尔、阿迪娅爱尔吐鲁番分院已提供了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颁布并实施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已提供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租赁物业，该等租赁合同有效，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前述医院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不会对医院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阿迪娅爱尔租赁房屋、张家界爱尔租赁房屋的部分楼层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阿迪娅爱尔、张家界爱尔租赁的部分楼层存在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如无法继续租赁，将导致医院需进行迁址，对医院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部分租赁房产实际产权人与房屋所有权证书载明的产权不一致

东营爱尔、西宁爱尔、宣城眼科院所租赁房屋、阿迪娅爱尔吐鲁番分院所租赁部分房屋的实际产权人与房屋所有权证书不一致。

但前述租赁房产已取得法院的裁定/判决或购房合同/有关部门确认文件，出租人有权出租，该等租赁合同有效，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该等瑕疵不会对医院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

万州爱瑞五桥分院、张家界爱尔所租赁的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张家界爱尔和万州爱瑞五桥分院未能提供相应有

权主管部门同意出租的批准文件，该等租赁存在法律瑕疵。

(1) 针对万州爱瑞五桥分院所涉及租用划拨用地相关事宜，已取得重庆市万州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的访谈文件，确认：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可对房屋进行出租，不会收回该地块上土地使用权。该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对医院的租赁的稳定性和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张家界爱尔。针对张家界爱尔租赁房屋所涉及租用划拨用地相关事宜，经访谈主管部门，该地块为商业用途，暂无调整用途的规划。

(二) 解决措施

1、对于张家界爱尔、阿迪娅爱尔存在的无法续租的风险，所采取解决措施如下：①如发生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形时，标的医院可提前在原医院区域范围内就近寻找、租赁有合法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替代。标的医院将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向主管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地址变更。眼科医院对于经营场所的要求低于综合性医院，在各标的医院所在区域范围内合适的眼科医院经营备选场所众多，具体流程为在原医院区域范围内进行市场调研选择若干合适的眼科医院经营备选场所，经决策后确定最终选址以及相关租赁合同、提交变更申请、装修并通过消防、环保验收，并取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核发的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上市公司及标的医院均有医院搬迁经验，医院搬迁不存在重大障碍。②租赁合同中已明确，如因租赁房产瑕疵给承租人造成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对该等瑕疵所造成的承租人的损失能予以一定补偿；③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租赁瑕疵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由其予以全额补偿。

2、对于不影响到租赁合同稳定性和医院经营的租赁房产，所采取的措施如下：①积极督促出租方办理权证，以降低经营风险；②租赁合同中已明确，如因租赁房产瑕疵给承租人造成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对该等瑕疵所造成的承租人的损失能予以一定补偿；③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租赁瑕疵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由其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对于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标的医院已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情形

根据标的资产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出具的《关于租赁相关事宜的确认函》，报告期内支付的租金凭证，标的资产在租赁期限内能够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租金，未曾与出租方发生过租赁合同有关的纠纷、仲裁或诉讼。

综上，本所认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租赁违约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承担全额补偿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

经核查，交易对方承担全额补偿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磐信投资、磐茂投资、李马号、尚雅丽、重庆目乐、众生药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磐信投资、磐茂投资为中信产业基金旗下的基金产品，根据磐信投资、磐茂投资提供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磐信投资、磐茂投资净资产分别为 931,662.73 万元和 922,482.72 万元，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李马号、尚雅丽、重庆目乐除持有万州爱瑞、开州爱瑞的股权外，还持有了多家医院股权，李马号、尚雅丽、重庆目乐有可变现的股权资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众生药业为上市公司，根据众生药业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众生药业净资产为 415,107.87 万元，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持有爱尔眼科的股票，且交易对方股票有锁定期，未来具有可变现的股票资产，为承担全额补偿承诺提供保障。

综上，本所认为，交易对方具有承担全额补偿承诺的能力。

五、反馈问题 7:申请文件显示，优质的人才医疗服务行业最重要的战略资源。交易完成后，各个标的资产将继续沿用原有的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各医院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和核心医务人员的资质和工作经历以及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对医院持续经营的影响。2) 各医院员

工总人数、各职能部门员工结构情况、从事诊疗活动的人数及数量占比、全职和兼职人数及数量占比，以及是否需要并实际取得必备的资格证书。3) 各医院是否存在邀请其他医院医生来院坐诊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前述合作的具体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及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4) 进一步补充披露保持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吸引人才的相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各医院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和核心医务人员的资质和工作经历以及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对医院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 各医院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工作经历以及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

根据各医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医院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包括负责 CEO（负责医院日常经营）和院长（负责医疗业务管理），上述人员已与各自所在医院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具有丰富的眼科医院经营管理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职务	工作经历
1	阿迪娅爱尔	CEO	7 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院长	2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阿迪娅爱尔吐鲁番分院	副院长	1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阿迪娅爱尔喀什分院	副院长	2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副院长	1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阿迪娅爱尔和田分院	院长	2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2	银川爱尔	CEO	20 余年医疗行业从业经历
		院长	3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3	西宁爱尔	CEO	10 余年医疗行业从业经历
		院长	3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4	烟台爱尔	CEO	5 年医疗行业从业经历
		院长	2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5	玉林爱尔	CEO	20 余年医疗行业从业经历
		院长	3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6	大连爱尔	CEO	2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院长	3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7	十堰爱尔	CEO	2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院长	2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8	梧州爱尔	CEO	2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院长	4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9	上饶爱尔	CEO	20 余年经营管理经历

序号	医院名称	职务	工作经历
		院长	40 余年医疗行业从业经历
10	大同爱尔	CEO	3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院长	2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11	江门爱尔	CEO	1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院长	2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12	临汾爱尔	CEO	1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院长	2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13	东营爱尔	CEO	10 余年医疗行业从业经历
		院长	40 余年医疗行业从业经历
14	德州爱尔	CEO	4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院长	2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15	仙桃爱尔	CEO	2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院长	2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16	中山爱尔	CEO	3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院长	10 余年医疗行业从业经历
17	钦州爱尔	CEO	20 余年医疗行业从业经历
		院长	20 余年医疗行业从业经历
18	延吉爱尔	CEO	1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院长	20 余年医疗行业从业经历
19	柳州爱尔	CEO	20 余年医疗行业从业经历
		院长	20 余年医疗行业从业经历
20	安庆爱尔	CEO	15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院长	15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21	玉溪爱尔	CEO	20 余年医疗卫生行业从业经历
		院长	3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22	铜陵爱尔	CEO	1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20 余年经营管理经历
		院长	20 余年医疗行业从业经历
23	张家界爱尔	CEO	1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院长	30 余年医疗行业从业经历
24	百色爱尔	CEO	1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院长	20 余年医疗行业从业经历
25	乐山爱尔	CEO	20 余年医疗行业从业经历
		院长	30 余年医疗行业从业经历
26	长治爱尔	CEO	6 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院长	30 余年医疗行业从业经历
27	奥理德视光	CEO 兼院长	2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28	宣城眼科医院	CEO 兼院长	3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29	万州爱瑞	CEO	10 余年医疗行业从业经历
		院长	4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万州爱瑞五桥分院	院长	3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30	开州爱瑞	CEO 兼院长	30 余年眼科行业从业经历

经查阅，上述各医院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劳动合同，剩余劳动合同期限在 10 年以上的 2 人，5 年至 10 年 23 人，3 年至 5 年 9 人，1 年至 3 年的 16 人，1 年及以下的 7 人，无固定期限的 5 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劳动关系相对

稳定。

上市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保持标的医院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1）在劳动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医院将提前与上述人员商讨劳动合同续签事宜，以维持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稳定；（2）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医院实施一体化管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和激励制度方面的优势，保持标的医院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上市公司自身从事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充足的眼科管理人才和医疗人才储备，可以保障标的医院经营的稳定性。

（二）各医院核心医务人员的资质和工作经历以及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

根据各标的医院提供的核心医务人员的执业证、工作经历介绍和劳动/劳务合同，标的医院核心医务人员已具备《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符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丰富的眼科医院从业经验，已与各自所在标的医院签订了正式劳动/劳务合同，执业地点为各自所在标的医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主任/副主任医师数	平均工作年限
1	阿迪娅爱尔	4	20 余年
2	银川爱尔	10	20 余年
3	西宁爱尔	6	20 余年
4	烟台爱尔	3	20 余年
5	玉林爱尔	4	20 余年
6	大连爱尔	9	20 余年
7	十堰爱尔	4	20 余年
8	梧州爱尔	4	20 余年
9	上饶爱尔	4	20 余年
10	大同爱尔	3	20 余年
11	江门爱尔	3	20 余年
12	临汾爱尔	4	20 余年
13	东营爱尔	4	20 余年
14	德州爱尔	3	20 余年

序号	医院名称	主任/副主任医师数	平均工作年限
15	仙桃爱尔	3	20 余年
16	中山爱尔	8	10 余年
17	钦州爱尔	4	20 余年
18	延吉爱尔	7	20 余年
19	柳州爱尔	5	20 余年
20	安庆爱尔	2	20 余年
21	玉溪爱尔	2	20 余年
22	铜陵爱尔	3	20 余年
23	张家界爱尔	3	20 余年
24	百色爱尔	3	20 余年
25	乐山爱尔	2	10 余年
26	长治爱尔	3	20 余年
27	湛江奥理德	2	20 余年
28	宣城眼科医院	3	20 余年
29	万州爱瑞	4	20 余年
30	开州爱瑞	4	20 余年

经查阅，上述各医院核心医务人员的劳动/劳务合同，剩余合同期限在 10 年以上的 7 人，5 年至 10 年的 42 人，3 年至 5 年的 18 人，1 年至 3 年的 30 人，1 年及以下的 18 人，无固定期限的 8 人，核心医务人员的劳动/劳务关系相对稳定。

上市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保持标的核心医务人员的稳定性：（1）在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医院将提前与上述人员商讨合同续签事宜，以维持核心医务人员的稳定；（2）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医院实施一体化管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和激励制度方面的优势，保持标的医院核心医务人员的稳定性；（3）上市公司自身从事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充足的眼科医疗人才储备，可以保障标的医院经营的稳定性。

（三）对医院持续经营的影响

各个标的医院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医务人员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并与各自所在标的医院签订了较为稳定的劳动/劳务合同，交易完成后，可以进一步增强爱尔眼科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各医院员工总人数、各职能部门员工结构情况、从事诊疗活动的人数及数量占比、全职和兼职人数及数量占比，以及是否需要并实际取得必备的资格证书。

(一) 各医院员工总人数、各职能部门员工结构情况、从事诊疗活动的人数及数量占比、全职和兼职人数及数量占比

截至报告期末，各医院员工总人数、各职能部门员工结构情况、从事诊疗活动的人数及数量占比、全职和兼职人数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总人数	各职能部门员工人数及占比			全职和兼职人数及数量占比		
			从事诊疗活动人员	运营管理及其他	市场及客服	全职	兼职	全职占比
1	阿迪娅爱尔	125	80	25	20	125	0	100%
			64.00%	20.00%	16.00%			
	阿迪娅爱尔吐鲁番分院	45	27	11	7	45	0	100%
			60.00%	24.44%	15.56%			
	阿迪娅爱尔喀什分院	67	46	11	10	67	0	100%
			68.65%	16.42%	14.93%			
	阿迪娅爱尔和田分院	70	40	22	8	70	0	100%
			57.14%	31.43%	11.43%			
2	银川爱尔	132	75	23	34	132	0	100%
			56.82%	17.42%	25.76%			
3	西宁爱尔	143	91	24	28	143	0	100%
			63.64%	16.78%	19.58%			
4	烟台爱尔	140	82	21	37	140	0	100%
			58.57%	15%	26.43%			
5	玉林爱尔	97	54	14	29	97	0	100%
			55.67%	14.43%	29.90%			
6	大连爱尔	170	68	59	43	170	0	100%
			40.00%	34.71%	25.29%			
7	十堰爱尔	105	69	17	19	105	0	100%
			65.71%	16.19%	18.10%			
8	梧州爱尔	108	64	20	24	108	0	100%
			59.26%	18.52%	22.22%			
9	上饶爱尔	104	56	24	24	104	0	100%
			53.85%	23.08%	23.08%			
10	大同爱尔	115	61	27	27	114	1	99.12%
			53.04%	23.48%	23.48%			
11	江门爱尔	93	47	23	23	91	2	97.80%
			50.54%	24.73%	24.73%			
12	临汾爱尔	124	72	26	26	124	0	100%
			58.06%	20.97%	20.97%			
13	东营爱尔	119	72	20	27	119	0	100%

序号	医院名称	总人数	各职能部门员工人数及占比			全职和兼职人数及数量占比		
			从事诊疗活动人员	运营管理及其他	市场及客服	全职	兼职	全职占比
			60.50%	16.81%	22.69%			
14	德州爱尔	117	70	20	27	117	0	100%
			59.83%	17.09%	23.08%			
15	仙桃爱尔	82	48	21	13	82	0	100%
			58.54%	25.61%	15.85%			
16	中山爱尔	93	67	10	16	93	0	100%
			72.04%	10.75%	17.20%			
17	钦州爱尔	98	52	14	32	98	0	100%
			53.06%	14.29%	32.65%			
18	延吉爱尔	92	52	18	22	92	0	100%
			56.52%	19.57%	23.91%			
19	柳州爱尔	99	55	19	25	99	0	100%
			55.56%	19.19%	25.25%			
20	安庆爱尔	97	46	32	19	97	0	100%
			47.42%	33.00%	19.58%			
21	玉溪爱尔	100	56	19	25	100	0	100%
			56.00%	19.00%	25.00%			
22	铜陵爱尔	78	51	10	17	78	0	100%
			65.38%	12.82%	21.79%			
23	张家界爱尔	98	67	14	17	98	0	100%
			68.37%	14.29%	17.35%			
24	百色爱尔	78	46	12	20	78	0	100%
			58.97%	15.38%	25.65%			
25	乐山爱尔	76	39	20	17	76	0	100%
			51.32%	26.32%	22.37%			
26	长治爱尔	85	48	12	25	85	0	100%
			56.47%	14.12%	29.41%			
27	奥理德视光	108	67	35	6	108	0	100%
			62.04%	32.40%	5.56%			
28	宣城眼科医院	112	61	41	10	112	0	100%
			54.46%	36.61%	8.93%			
29	万州爱瑞	182	81	84	17	182	0	100%
			44.51%	46.15%	9.34%			
	万州爱瑞五桥分院	52	29	14	9	52	0	100%
30	开州爱瑞	74	35	29	10	74	0	100%
			47.30%	39.19%	13.51%			

(二) 是否需要并实际取得必备的资格证

各医院从事诊疗活动的人员应当取得的资格证情况如下：

序号	职业	执业资格证书
----	----	--------

序号	职业	执业资格证书
1	医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2	助理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
3	护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
4	药剂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5	验光配镜	中华人民共和国眼镜定配证、眼镜验光证
6	眼科特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验师资格证书

经核查，标的资产医院中从事诊疗活动的人员中应取得资质证书已取得必备的资格证书。

三、各医院是否存在邀请其他医院医生来院坐诊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前述合作的具体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及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各医院是否存在邀请其他医院医生来院坐诊的情形，合作的具体方案

根据各标的医院的说明，部分标的医院存在邀请其他医院医生来院坐诊的情形，主要合作方式包括邀请医生到标的医院处坐诊、会诊，并支援手术、检查等工作，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合作医师	医师来院坐诊具体内容	出诊频次
1	上饶爱尔	叶医生	支援眼底手术	每周一次
		朱医生	支援泪道手术（鼻内窥镜）	不固定，每月一次
		徐医生	支援眼底手术	不固定，六个月一次
2	十堰爱尔	刘医生	特检相关工作	不固定，每周一次
3	铜陵爱尔	胡医生	综合眼病门诊	每周两次
		陈医生	支援眼表、屈光和泪道手术	不固定，每月一次
4	仙桃爱尔	张医生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每周一次
		谢医生	小儿眼科门诊	每周一次
		蔚医生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每周一次
5	延吉爱尔	黄医生	支援眼底手术	每月两次
		赵医生	支援泪道手术	每月两次
		那医生	支持屈光手术	不固定，每月一次

序号	医院名称	合作医师	医师来院坐诊具体内容	出诊频次
6	中山爱尔	刘医生	医学影像及功能检查	每周一次
		林医生	麻醉	每月一次
		韦医生	麻醉	每月一次
7	烟台爱尔	冯医生	眼底病门诊及手术	每周一至两次
8	玉溪爱尔	江医生	小儿眼科门诊、会诊	不固定，每月一次
9	临汾爱尔	舒医生	麻醉	每月一至两次
		张医生	小儿眼科门诊及支援小儿眼科斜视手术	每月一至两次
		李医生	内科门诊	每月一至两次
		贾医生	门诊和支援眼底手术	每月一至两次
		陈医生	门诊和支援屈光手术	每月一至两次

（二）邀请其他医院医生来院坐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4〕86号）的规定，允许临床、口腔和中医类别医师多点执业；另根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标的医院邀请其他医院医生前来坐诊已根据前述规定办理了多点执业的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标的医院邀请其他医院的医生来坐诊，相关执业医生已办理多点执业相关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本次重组及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

1、标的医院通过邀请其他医院医生来院坐诊，可促进医生之间的交流，有助于标的医院自身业务水平的提高和专业技能的提升，可以实现标的医院长远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提升的目标。

2、标的医院自身拥有丰厚的医疗的资源，配备了优质和专业的医务人员，具有丰富从业经验和良好医德医风的专业医疗团队，不会对其他医院的医生产生依赖。

综上，本所认为，标的医院邀请其他医院的医生来坐诊有利于提高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

四、进一步补充披露保持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吸引人才的相关措施。

标的医院核心人员稳定，在吸引核心人才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天津中视信、奥理德视光和宣城眼科医院、万州爱瑞和开州爱瑞分别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天津中视信下属医院

1、天津中视信下属医院与核心医务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较长，从而保证核心员工的稳定性。

2、天津中视信下属医院重视医疗人才引进，制定了核心医疗人才引进奖励办法，通过多渠道招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加速了高质量医疗团队建设。

3、天津中视信下属医院建立了完整的人才培养计划，通过集体授课、岗位培训、机构培训、专家论坛、内部讲座、带教、外部调研、职称培训、拓展培训、学校教育等方式进行培训，全面提高员工职业水平、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青年医生人才梯队，调整人才队伍结构，优化了内部人才体系。

4、天津中视信下属医院实行公平、公正、合理的薪资管理制度，薪资体现按劳按贡献分配的原则，薪资标准的调整依据员工工作岗位的变动、技能的提高或工作绩效的改变。

5、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天津中视信下属医院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在巩固现有经营管理成果的同时，将不断完善和落实标的医院长期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优化标的医院激励机制，为人才创造良好的发展平台。

（二）奥理德视光和宣城眼科医院

1、奥理德视光和宣城眼科医院与核心医务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较长，从而保证核心员工的稳定性。

2、奥理德视光和宣城眼科医院实施学术发展管理，设立学术发展基金，开展学术会议、专业技术进修等培养活动，支持和鼓励医生进行学术论文著作，在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和技术人才队伍业务素质起到一定的作用。

3、奥理德视光和宣城眼科医院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和奖惩

制度，规范医院薪酬管理，以完善报酬和激励制度。对有突出表现的员工，根据不同的奖金方案执行，起到了良好的激励作用。

4、奥理德视光和宣城眼科医院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明确医院人事管理权限，各项人事工作均有章可依，规范了医院人才引进工作，确保医院保持强大的人才队伍。

5、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奥理德视光和宣城眼科医院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在巩固现有经营管理成果的同时，将不断完善和落实标的医院长期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优化标的医院激励机制，为人才创造良好的发展平台。

（三）万州爱瑞和开州爱瑞

1、万州爱瑞和开州爱瑞与核心医务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较长，从而保证核心员工的稳定性。

2、万州爱瑞和开州爱瑞拥有科学有效的人事招聘流程，建立了人才资料储备库，人员选任实行业务主管部门与人事主管部门双重意见反馈机制，确保人才输入质量，为医院发展提供及时、持续的人力资源支持。

3、万州爱瑞和开州爱瑞重视人才培养，对业务骨干、优秀员工或管理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核心人员参加学术会议、管理技能培训、执业医师继续教育、专业技术岗位继续教育等，以进一步提升员工业务水平。

4、万州爱瑞和开州爱瑞建立了薪酬绩效考核体系，充分调动了核心医护人员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5、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万州爱瑞和开州爱瑞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在巩固现有经营管理成果的同时，将不断完善和落实标的医院长期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优化标的医院激励机制，为人才创造良好的发展平台。

综上，本所认为，标的医院已根据眼科医疗行业特点及自身情况，采取了稳定核心人员、吸引人才的具体措施，该等措施具有可行性。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优化标的医院人才发展制度，为人才创造良好的发展平台。

六、反馈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申请文件显示，医疗服务行业面临医疗事故风险和医疗纠纷风险，其中包括手术失误、医生误诊、治疗检测设备故障等带来的医疗事故，以及造成的医患投诉和纠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下属医院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发生的具体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事由、处理结果、赔偿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或诉讼等，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2）提高服务质量、防范医疗事故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下属医院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发生的具体情况

根据标的医院取得的所在地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各标的医院出具的《关于医疗事故及医疗纠纷的确认函》，标的医院报告期内不存在医疗事故，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的医疗纠纷。根据标的资产及下属医院提供的医疗纠纷统计表以及相关医疗纠纷所涉调解协议、赔偿支付凭证、鉴定文件、诉讼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下属医院涉及赔偿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医疗纠纷情况如下：

（一）天津中视信

单位：万元

序号	涉及医院	纠纷发生时间	纠纷事由及处理结果	涉及金额	是否涉及诉讼	是否涉及行政处罚
1	西宁爱尔	2019 年 2 月	患者孙某，对医院开具的药物产生严重过敏，经治疗后稳定。2019 年 6 月 13 日，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青 0102 民初 2616 号），经协商，西宁爱尔赔偿患者 38 万元。	38	是	否
2	西宁爱尔	2019 年 8 月	患者王某某，在医院进行常规眼科手术过程中突发心跳骤停。西宁爱尔与患者家属在城东区卫计局医政处、韵家口镇政府民事纠纷调节办公室的调解下达成《协议书》，西宁爱尔一次性赔偿患者家属精神损失费 20 万元。	20	否	否

（二）奥理德视光

奥理德视光及下属医院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赔偿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医疗纠纷。

（三）宣城眼科医院

宣城眼科医院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赔偿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医疗纠纷。

（四）万州爱瑞

单位：万元

序号	纠纷发生时间	纠纷事由及处理结果	涉及金额	是否涉及诉讼	是否涉及行政处罚
1	2019 年 7 月	患者高某，被诊断为圆锥角膜并于 2018 年在别院进行角膜移植。患者认为其眼部疾病与其 2011 年在万州爱瑞进行眼科手术引起，因而产生纠纷。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协议书》，万州爱瑞一次性向其支付 36 万元。	36	否	否

（五）开州爱瑞

开州爱瑞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赔偿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医疗纠纷。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承担医疗纠纷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下属医院发生的医疗纠纷支出占当年/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医疗纠纷支出	占比	医疗纠纷支出	占比	医疗纠纷支出	占比
1	天津中视信	90.41	0.13%	30.20	0.04%	6.68	0.02%
2	奥理德视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宣城眼科医院	0.00	0.00%	6.81	0.19%	0.86	0.03%
4	万州爱瑞	68.31	1.03%	0.25	0.00%	11.35	0.17%
5	开州爱瑞	7.65	0.46%	0.02	0.00%	2.30	0.13%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医疗纠纷支出金额占当年/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提高服务质量、防范医疗事故的具体措施

（一）天津中视信

1、形成了职责明确的医疗质量管理组织

天津中视信下属医院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在医院内部建立了明确的医疗服务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中各级任务明确，职责权限相互制约，共同协调，使医院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达到标准化、规范化。通过医疗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进行全面质量管理，促进医院保障并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2、制定了详细的、成体系化的流程程序、操作规范和质量标准

天津中视信下属各医院在经营过程中不断总结，形成了一套标准化、成体系的贯彻落实医疗服务质量管理的实施细则，对包括医疗服务各个环节的流程程序、操作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了细化规定，为一线医护人员及各级管理人员提供了明确可循的规范指引，有助于整体加强医院人员执业能力，为患者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3、加强医患沟通，提升就诊体验

天津中视信下属医院重视医患沟通，建立了医患沟通相关的制度、指引或程序文件，确保医务人员与患者进行良好的沟通与交流，并重视患者投诉和反馈，提升患者的就诊体验。

4、建立应急预案或处置程序

为更好地防范和应对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天津中视信下属医院针对医疗风险事件制定了应急处置预案、处置程序或相关制度文件，对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风险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后续善后、内部追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加强医院的风险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二）奥理德视光

1、制定医疗质量控制核心制度，严控各环节风险

为规范医护人员的医疗行为，防范不安全医疗责任事件发生，奥理德视光及下属医院制定了“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包括《首诊负责制度》、《术前讨论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

《新技术和新项目准入制度》等，严格控制医疗服务、信息管理、采购安全等各环节风险。

2、建立主诊医师负责制，加强责任意识

奥理德视光及下属医院建立了《主诊医师医疗质量目标责任制度》和《主诊医师负责制》，医院与主诊医师签订医疗质量目标责任书，结合患者满意程度、医疗服务质量考核指标和医疗安全指标对主诊医师医疗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明确医师责任范围和奖惩标准，以驱动主诊医师不断强化业务水平，提升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3、以患者为中心，建立投诉处理制度

奥理德视光及下属医院以患者为中心，高度重视客户体验，建立了公平、合理、透明、有效的患者投诉制度，对客户投诉进行分类处理，并详细甄别有效投诉和无效投诉，并相应建立奖惩机制，以促进医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医院口碑。

（三）宣城眼科医院

1、完善三级质量管理组织

宣城眼科医院依据国家卫计委《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的指导要求，根据医院自身情况，建立了完整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医院设立了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由院长负责，每年制定年度医疗质量管理方案，设定全年质控目标，指导全院质控工作。同时，按照专业分工，医院设立了院感、病案、伦理、技术、护理等专业委员会，按专业分工负责各领域的质量管理工作。此外，各科室设立了质控小组，负责贯彻执行医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各项质控制度，对科室的医疗质量定期检查，并登记上报。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各科室质控小组组成了医院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结合系统化、体系化的质量控制制度，保障医院持续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

2、强化培训，增强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宣城眼科医院定期组织全院人员学习卫生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医院有关质量管理的制度规定，并定期对医护人员进行考核，增强医护人员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以防范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

3、建立医疗质量管理奖惩机制。

宣城眼科医院制订了明确的医疗质量管理奖惩办法，奖优罚劣。医疗质量检查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职称晋升、年度考核等挂钩。通过质量管理奖惩机制推动医护人员不断提升执业水平、落实医院规章制度、强化责任意识。

（四）万州爱瑞

1、形成了健全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万州爱瑞建立了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医院护理管理制度体系和医院医务管理制度体系三大制度体系，各制度体系下又设立了多个细化的制度、规定、流程和操作手册，以健全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保障医院持续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

2、建立防范预案，明确处置程序

为更好地应对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万州爱瑞建立了《医疗纠纷、事故防范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医疗纠纷处理流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等防范性预案和处置程序，加强医院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3、开展培训强化质量控制意识

万州爱瑞定期组织对医护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培训的形式不断加强医护人员执业能力，推动医护人员落实医院的各项制度，深化医护人员质量控制和风险责任意识。医院也建立了对医疗纠纷事件的事后讨论制度，及时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五）开州爱瑞

报告期内，开州爱瑞的主要质量控制措施与万州爱瑞相同。

综上，本所认为，标的医院报告期内不存在医疗事故，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的医疗纠纷。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医疗纠纷支出金额占当年/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各标的资产及下属医院均建立了相应具体措施，有利于防范医疗事故、提高服务质量。

七、反馈问题 9：申请文件显示，天津中视信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中尚有安庆爱尔、玉林爱尔、临汾爱尔、德州爱尔德城分公司及长治爱尔的医院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的原因、目前办理的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建设项目是否已完成及投入使用、未办理竣工验收是否可能导致处罚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的原因、目前办理的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序号	公司名称	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的原因	目前办理进展	不存在法律障碍的依据
1	安庆爱尔	前期通过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沟通，因验收政策和程序及环保部门内部人员调整，导致环保验收暂停搁置；后因疫情影响导致环保验收手续办理延迟	第三方机构已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待专家组现场验收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及第十一条之规定，目前环保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流程为建设单位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后进行公示。 2、根据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安庆爱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的行政处罚，亦未受理过有关其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诉。 综上，现行环保验收为自主验收，流程简化，且第三方已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符合要求，故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德州爱尔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与环保主管部门口头沟通，环保验收属于自主验收，在医院运行 3 月后实施；后因疫情影响导致环保验收手续办理延迟	完成专家现场验收，现已向环保局提交验收申请，待环保主管部门现场验收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及第十一条之规定，目前环保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流程为建设单位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后进行公示。 2、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德城分局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德州爱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德城分局的行政处罚，亦未受理过有关其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诉。 综上，现行环保验收为自主验收，流程简化，且专家组已出具验收合格意见，故办

序号	公司名称	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的原因	目前办理进展	不存在法律障碍的依据
				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	临汾爱尔	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政策为先办理排污许可证，临汾爱尔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开始办理验收手续，受疫情影响，尚未办理完毕	排污许可证已办理完毕，验收工作正在进行中，已开始编制监测报告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及第十一条之规定，目前环保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流程为建设单位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后进行公示。 2、根据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出具的《证明》，临汾爱尔未因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现行环保验收为自主验收，流程简化，且第三方已着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且临汾爱尔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故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	玉林爱尔	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取得玉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玉市环验[2020]2 号《关于玉林爱尔眼科医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玉林爱尔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5	长治爱尔	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长治爱尔已提交环保竣工验收的资料，因行政区划调整，暂缓办理。	已提交环保竣工验收资料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及第十一条之规定，目前环保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流程为建设单位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后进行公示。 2、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长治爱尔已提交环保竣工验收的资料，因行政区划调整暂缓办理环保竣工验收，长治爱尔不会因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长治市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长治爱尔自 2017 年 7 月运营至今，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长治市潞州区环境保护局未对长治爱尔进行过行政处罚，也未受理过长治爱尔相关方面的投诉。 综上，长治爱尔已提交竣工验收资料，长治爱尔办理环保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玉林爱尔已取得环保竣工验收批复，其余标的医院建设项目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建设项目是否已完成及投入使用、未办理竣工验收是否可能导致处罚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建设项目均已完成且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及第十六条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经本所核查，虽然安庆爱尔、德州爱尔、临汾爱尔、长治爱尔尚未办理完毕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但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毕且能正常运转，不影响医院污染物的处理，前述医院办理完毕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前述医院的环保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前述医院不存在重大的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未因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安庆爱尔、德州爱尔、临汾爱尔、长治爱尔建设项目未办理完毕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反馈问题 10：申请文件显示，因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使用过期试剂、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开具处方及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等行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多次受到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2）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规范运营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金额在 10,000 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依据及结果	整改措施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依据及结果	整改措施
1	大连爱尔	2018年6月12日,大连爱尔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大的规定,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大连爱尔处以罚款30,000元。	1、涉嫌违法的广告已删除。 2、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医疗广告审批样稿》的审批要求,制作符合条件的广告内容,以后将严格按照《医疗广告审批样稿》制作广告内容。 3、加强医疗宣传活动的业务管理,并规范业务流程。市场部专门组织学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深入领会规定内容,并制定广告的发布流程,规范医疗广告的发布。同时,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医疗广告审批样稿》的审批要求,制作符合条件的广告内容。 4、拒绝医疗陷阱,杜绝发布虚假医疗广告。坚持按照国家卫生部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维护医疗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努力提高医疗诚信,实事求是地进行营销活动和广告宣传。
2	临汾爱尔	2018年8月31日,因临汾爱尔在微信公众号以新闻报道的形式发布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尧都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鉴于临汾爱尔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能积极改正,且未对社会造成危害,责令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并停止发布广告。因临汾爱尔以患者名义作证发布广告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项规定,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尧都分局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鉴于临汾爱尔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能积极改正,且未对社会造成危害,责令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并停止发布广告。	1、涉嫌违法的广告已删除。 2、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医疗广告审批样稿》的审批要求,制作符合条件的广告内容,以后将严格按照《医疗广告审批样稿》制作广告内容。 3、加强医疗宣传活动的业务管理,并规范业务流程。市场部专门组织学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深入领会规定内容,并制定广告的发布流程,规范医疗广告的发布。同时,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医疗广告审批样稿》的审批要求,制作符合条件的广告内容。 4、拒绝医疗陷阱,杜绝发布虚假医疗广告。坚持按照国家卫生部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维护医疗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努力提高医疗诚信,实事求是地进行营销活动和广告宣传。
		2017年1月6日,临汾爱尔因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营,被处以罚款处罚30000元。	1、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整改完毕。 2、环保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整改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8月28日,因临汾爱尔在装修工程中存在未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罚款30,000元。	临汾爱尔于2019年10月30日取得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载明:临汾爱尔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合格。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依据及结果	整改措施
3	西 宁 爱 尔	2017 年 10 月，因西宁爱尔存在自动消防设施停用，室内消火栓无水，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被西宁市公安消防支队城东区大队处以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1、对西侧防火间距采用耐火的材料进行了五层保护，以确保达到两小时耐火极限。 2、在一层大厅东侧门诊处增加一个安全出口。 3、敞开三、四层疏散走道东侧自然排烟窗。 4、将高位水箱移至建筑最高层。 5、消防控制室主机设置多线控制盘，重新调试喷淋泵远程起泵。 6、消防控制室内消防用电设备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2019 年 4 月 29 日，因西宁爱尔存在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违反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被西宁市消防支队东川工业园区大队处以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8 月 9 日，因西宁爱尔存在三、四层疏散走道东侧自然排烟窗被办公室房间都到圈占、高位水箱设置在建筑首层，最低有效水位不满足灭火设施最不利点处的静水压力等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西宁爱尔处以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8 月 9 日，因西宁爱尔存在一层北侧就诊大厅安全出口数量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给予西宁爱尔罚款处罚 15,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8 月 9 日，因西宁爱尔存在西侧防火间距被占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给予西宁爱尔罚款处罚 15,000 元的行政处罚。	
4	延 吉 爱 尔	2017 年 8 月 23 日，延吉爱尔因存在违反医疗保险临床诊断、病历、清单不一致等规定，进行医保费用结算，违规金额 4,204 元，违反重复收费、收费录入不真实、病例无记载、记载不清或未真实反应参保人员治疗和疾病情况等规定，进行医疗保险费用结算，违规金额 2,682.1 元，合计违规金额 6,886.1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延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延吉爱尔处以违规收入 2 倍的行政处罚，即 13,772.2 元。	1、加强医生、管理人员的医保政策培训，严格按照医保政策执行。 2、做好自检自查，加强病例管理。 3、将医保合规事项列入医师考核制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依据及结果	整改措施
5	阿迪娅爱尔和田分院	2018年2月13日，因阿迪娅爱尔和田分院存在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和田市公安消防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给予阿迪娅爱尔和田分院3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阿迪娅爱尔和田分院取得和田市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经审查，阿迪娅爱尔和田分院改建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9年2月18日，因阿迪娅爱尔和田分院存在使用过期试剂，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被和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20,000元。	1、药房采取分工管理、专人负责。 2、严格控制采购和存放数量，采购数量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原则上不得超过临时存放的核定数量，严禁超量存放。 3、门诊检验人员每月必须对检验室的试剂进行检查；门诊护士长每月核对，并制定具体的考核制度。
		2019年1月14日，因阿迪娅爱尔和田分院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开具处方及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1、违反了《处方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和田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对阿迪娅爱尔和田分院处以罚款5,000元行政处罚；2、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和田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对阿迪娅爱尔和田分院处以罚款5,000元行政处罚。	1、加强医院的自我管理。 2、加强医护人员的培训，严禁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6	十堰爱尔	2017年6月13日，因十堰爱尔利用秦楚网站贴片广告进行网站宣传，利用经营场所展架进行发放杂志广告资料，其中均含有“安全性的断言、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十堰爱尔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人民币50,000元的行政处罚。	1、涉嫌违法的广告已删除。 2、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医疗广告审批样稿》的审批要求，制作符合条件的广告内容，以后将严格按照《医疗广告审批样稿》制作广告内容。 3、加强医疗宣传活动的业务管理，并规范业务流程。市场部专门组织学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深入领会规定内容，并制定广告的发布流程，规范医疗广告的发布。同时，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医疗广告审批样稿》的审批要求，制作符合条件的广告内容。 4、拒绝医疗陷阱，杜绝发布虚假医疗广告。坚持按照国家卫生部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维护医疗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努力提高医疗诚信，实事求是地进行营销活动和广告宣传。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依据及结果	整改措施
7	阿迪娅爱	2018年8月3日,阿迪娅爱存在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涉嫌违反《消防法》第十条、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违反《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涉嫌违反《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涉嫌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和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山区大队对阿迪娅爱分别处以罚款500元、500元、5,000元、5,000元,合计11,000元的行政处罚。	1、对装修进行拆除恢复原貌。 2、清理消防通道处的杂物。 3、对损坏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更换。
8	湛江奥理德	2017年8月15日,湛江市公安消防支队赤坎区大队对湛江奥理德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发现医院存在火灾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之规定,2017年8月22日,对湛江奥理德处以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1、室内消火栓系统已恢复正常使用。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已恢复正常运行。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已恢复正常运行。 4、自动消防设施已恢复联动控制。

综上,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或确认、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与说明,本所认为,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已进行相应整改,该等行政处罚对标的资产的后续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规范运营的具体措施。

(一) 天津中视信及其子公司

天津中视信及其子公司保障规范运营的具体措施如下: 1、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执业医师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内部自查工作,加强对内部人员进行业务、岗位职责、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培训,提高规范运营的意识; 2、制定了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器械使用、环境保护、药品采购、消防安全、财务内控等各方面的规章制度,在医院的运营管理中贯彻执行该等制度; 3、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天津中视信将成为爱尔眼科的全资子公司。爱尔眼科将以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加强对天津中视信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并将已建立并有效运营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天津中视信及其子公司按需进行适用,以保障天津中视信及其子公司的规范运营。

（二）奥理德视光及子公司、宣城眼科医院

奥理德视光、宣城眼科医院保障规范运营的具体措施如下：1、奥理德视光及子公司、宣城眼科医院原为上市公司众生药业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营；2、组织合规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以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主，提供规范运营意识，保障内控制度的执行。3、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奥理德视光、宣城眼科医院将成为爱尔眼科的控制的子公司。爱尔眼科将以其治理标准加强对奥理德视光、宣城眼科医院的管理，并将已建立并有效运营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奥理德视光、宣城眼科医院按需进行适用，以保障奥理德视光、宣城眼科医院的规范运营。

（三）万州爱瑞、开州爱瑞

万州爱瑞、开州爱瑞保障规范运营的具体措施如下：1、完善制度建设，加强规范化管理。万州爱瑞、开州爱瑞建立完善的医疗废物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等制度，并配备与之适应的责任人员，保障该制度的执行；2、加强人员培训，保障合规经营。加强医务人员、运营管理人员的内部管理制度培训，提高规范运营的意识，进一步强化有关制度的有效建立和运行，为其合法合规运营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措施，确保合规经营。3、在完成本次交易后，万州爱瑞、开州爱瑞将成为爱尔眼科的控股子公司。爱尔眼科将以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加强对万州爱瑞、开州爱瑞的管理，并将已建立并有效运营的内控管理制度对万州爱瑞、开州爱瑞按需进行适用，以保障万州爱瑞、开州爱瑞的规范运营。

综上，本所认为，标的资产及子公司就保障规范运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该等措施具有可行性。

九、反馈问题 18：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各下属医院均纳入医保定点，收入来源主要为医保结算项目以及非医保结算项目。2) 报告期各期末，天津中视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54.66 万元、6,613.84 万元和 8,026.4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09%、10.24%和 10.01%。3) 天津中视信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1,052.12 万元、16,612.75 万元和 20,178.1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73%、66.42%和 68.33%。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标的资产医保

报销金额、现金收付金额、占收入比例，以及对医保报销、现金收付的核查范围、方式和结果。2) 结合当地医保政策，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垫付城镇职工医保报销费用后，回款期限的设置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3)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及标的资产的相关违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报销、联合造假套取报销费用等，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4) 对比各标的资产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天津中视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5) 进一步补充披露天津中视信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账款对象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或其他单位，应付账款付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存在大额占用供应商款项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标的资产医保报销金额、现金收付金额、占收入比例，以及对医保报销、现金收付的核查范围、方式和结果

(一) 报告期内各标的资产医保报销金额、现金收付金额、占收入比例

天津中视信下属医院、奥理德视光、宣城眼科医院、万州爱瑞、开州爱瑞近两年及一期医保报销金额、现金收付金额、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医保收入	占比	现金收入	占比	医保收入	占比	现金收入	占比	医保收入	占比	现金收入	占比
天津中视信	20,426.70	28.85%	10,380.83	14.66%	23,780.72	34.90%	11,437.93	16.78%	14,006.58	33.44%	8,836.99	21.10%
奥理德视光	747.33	23.90%	496.93	15.89%	1,164.66	29.55%	843.74	21.41%	950.34	27.86%	652.83	19.14%
宣城眼科医院	701.13	22.99%	569.13	18.66%	903.45	25.49%	830.35	23.43%	976.75	28.77%	907.15	26.72%
万州爱瑞	2,276.39	34.46%	1,274.39	19.29%	2,917.14	41.44%	1,476.41	20.98%	2,752.28	41.64%	1,785.49	27.01%
开州爱瑞	562.77	33.86%	473.97	28.52%	756.56	40.03%	589.91	31.22%	792.85	45.58%	607.03	34.90%

如上表所示，各标的资产医保收入呈一定的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各标的资产下属医院收入结构有所变化，其中：屈光、视光等非医保项目收入占比逐渐上升，晶状体病等医保项目收入占比逐渐下降。

（二）医保报销、现金收付的核查范围、方式和结果

1、对医保报销的核查范围、方式及结果

1) 对医保报销的核查范围

对医保报销的核查期间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核查的范围为标的医院涉及的医保结算单位。

2) 对医保报销的核查方式

针对医保报销，采用的核查方式如下：

A、获取了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复核包括各地医保和新农合等结算单位的明细情况；

B、获取了标的医院与医保结算单位签订的医保协议，核实其是否具备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资质；

C、对各标的医院医保报销款结算周期进行了解与分析，分析医保报销款的结算周期的合理性；

D、对标的医院医保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医院的医保申报及报销流程，并对其过程中涉及的医院患者挂号、就诊、住院、取药、结算等使用医保卡等环节进行穿行测试，核算确认内控程序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E、获取标的医院报告期的业务系统数据、财务系统数据及向医保报销单位报送的数据，并将三者进行核对，复核医保报销金额的准确性；

F、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部分就诊记录如处方单、发票与 HIS 系统记录及向医保结算单位申报金额进行核对，通过内控测试，核实医保报销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和金额的准确性；

G、向医保报销单位就报告期内结算金额的余额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单位进行替代测试；

H、获取了标的医院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将财务账面回款金额与银行流水进行核对，判断医保结算单位回款的真实性。

3) 对医保报销的核查结果

经过上述对医保报销的核查，本所认为，除部分标的医院存在少量医保违规事项（单笔违规费用金额超过 10,000 元（含）及未列明金额违规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反馈问题 18 之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及标的资产的相关违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报销、联合造假套取报销费用等，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之外，报告期内，其余标的医院医保报销具有真实性。

根据标的医院所属医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标的医院出具的说明，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医保违规行为已进行整改，上述医保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不属于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的重大违约行为。

2、对现金收付的核查范围、方式及结果

1) 对现金收付的核查范围

对现金收付的核查期间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包括核查期间内标的医院向患者现金收款情况。

2) 对现金收付的核查方式

标的医院客户主要为个人，使用现金结算较为普遍，针对该情况，采用的核查方式如下：

A、了解标的医院现金收款的相关操作流程，并通过穿行测试了解及评价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B、将 HIS 记录的收款金额与标的医院财务账面记录进行抽样核对；

C、将 HIS 记录的收款金额、银行缴存金额、银行流水单进行抽样核对；

D、采用随机选样的方式，抽取部分 HIS 系统中患者消费明细，与就诊记录如处方单、发票等核对。

3) 对现金收付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由于标的医院所处行业、地域及交易对象的特性，标的医院在日常经营中存在与患者现金结算的情况，标的医院建立了与现金收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执行，标的资产的现金收款具有真实性。

二、结合当地医保政策，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垫付城镇职工医保报销费用后，回款期限的设置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

标的资产垫付医保报销费用后，一般按月（季）结算，年终统算，回款周期一般为 1-5 个月不等。标的资产医保费用报销回款周期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各地区财政针对医保费用报销的预算安排不同，各地区医保费用结算主管单位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存在差异，因此各地区医保费用结算过程中实际审批流程耗时不同。

因此，标的资产垫付城镇职工医保报销费用后，回款期限的设置存在差异，原因是合理的。

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及标的资产的相关违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报销、联合造假套取报销费用等，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标的资产医保违规事项的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提供的涉嫌违规报销的通知书及标的资产的说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因涉嫌医保违规事项产生单笔违规费用金额超过 10,000 元（含）及未列明金额违规事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违约事项
1	大同爱尔	2019 年 6 月 25 日，大同爱尔因医保协议履行情况检查发现存在违反物价及未价格公示等医保违规行为被要求整改。
2	钦州爱尔	2018 年 12 月，钦州爱尔因 2018 年第三季度病历抽查中存在的医保违规行为产生违规医保费用合计 45,661.99 元。
3	延吉爱尔	2017 年 8 月，延吉爱尔因存在违反医疗保险临床诊断、病历、清单不一致等违规行为，发生医保违规罚款 13,772.2 元。
4	德州爱尔	1、2019 年 6 月，德州爱尔因检查中发现存在部分胰岛素与医保药品目录对应错误的违规行为，导致医保扣除金额 27,379.54 元。 2、德州爱尔存在违反医保规定开展促销活动的行为，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责令德州爱尔整改 90 天，整改期间暂停医保基金结算。

序号	医院名称	违约事项
5	乐山爱尔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4 月，乐山爱尔因存在部分项目超价标准计费 etc 医保违规行为产生医保违规费用合计 80,955.90 元。
6	临汾爱尔	2018 年 7 月，临汾爱尔因医保稽查中发现存在多计费、收费不规范等医保违规行为产生医保违规费用和支付违约金合计 14,423 元。
7	安庆爱尔	2019 年 4 月，因农村贫困人口住院未严格执行异地转诊政策共扣款 10,627.80 元。
8	开州爱瑞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开州爱瑞因存在违反物价收费，居民医保违规费用、转嫁收费、违反单病种协议等医保违规行为产生医保违规费用及支付违约金合计 162,588.49 元。

（二）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所属医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标的资产出具的说明，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医保违规行为均已进行整改，上述医保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不属于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的重大违约行为。

上述行为未对标的医院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且相应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目前各标的医院均在正常经营。

综上，本所认为，标的资产存在的上述医保违规行为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对比各标的资产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天津中视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末，各标的资产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爱尔眼科	5.52%	9.17%	9.10%
通策医疗	2.28%	2.37%	2.86%
创新医疗	4.79%	5.70%	6.55%
恒康医疗	15.58%	16.97%	16.69%
平均	7.04%	8.55%	8.80%
天津中视信	9.09%	10.24%	10.01%
奥理德视光	2.60%	-	-
宣城眼科医院	5.85%	10.13%	8.18%

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万州爱瑞	8.20%	4.69%	9.98%
开州爱瑞	5.71%	2.81%	5.14%

天津中视信下属各医院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保报销款，其应收账款相对于其他标的医院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各地区财政针对医保费用报销的预算安排不同，各地区医保费用结算主管单位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存在差异，使得各个地区的医保费用结算周期有所差异。截至2019年9月30日，天津中视信下属各医院与其他标的医院的应收账款占比差异不大。

而从可比公司来看，由于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以及资产情况与天津中视信下属各医院差异较大，因此应收账款占比存在一定差异。通策医疗主要业务为牙科诊所，其医保收入比例较低，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比较低；创新医疗下属的医院主要为综合性医院，业务较为丰富，其他资产类别较多，非流动资产占比也较高，因此应收账款的占比较低；恒康医疗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与天津中视信有着明显差异。而与天津中视信最为可比的爱尔眼科，其应收账款占比与天津中视信差异不大。

因此天津中视信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其实际情况。

（二）报告期各期末，各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负债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负债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爱尔眼科	18.50%	25.78%	28.21%
通策医疗	9.94%	12.74%	16.10%
创新医疗	8.77%	15.35%	24.30%
恒康医疗	9.04%	10.61%	12.37%
平均	11.56%	16.12%	20.25%
天津中视信	51.73%	66.42%	68.33%
奥理德视光	55.79%	50.13%	8.22%
宣城眼科医院	15.98%	62.60%	16.87%
万州爱瑞	36.26%	32.03%	37.52%
开州爱瑞	43.22%	37.15%	32.69%

报告期各期末，天津中视信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负债比例与奥理德视光、宣城眼科医院、万州爱瑞、开州爱瑞的差异原因为：（1）2019年9月末，奥理

德视光和宣城眼科医院负债中存在一笔较大金额的应付股利，因此应付账款的占比减少较多；（2）2017 年末，宣城眼科医院的负债中存在一笔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因此该年末应付账款的占比较小；（3）万州爱瑞和开州爱瑞在报告期各期末一直有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因此应付账款的占比较小；而天津中视信下属各医院在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银行借款，其负债结构比较单一。因此，应付账款的占比与奥理德视光、宣城眼科医院、万州爱瑞、开州爱瑞相比较高。

而对于可比上市公司来说，由于经营规模较大并且负债结构更加多元化，因此应付账款的比例较低。

因此天津中视信应付账款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其实际情况。

五、进一步补充披露天津中视信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账款对象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或其他单位，应付账款付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存在大额占用供应商款项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天津中视信下属医院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具体为：下属医院的具体采购人员向主要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主要供应商将设备、耗材以及药品等运至医院，医院的相关人员签收入库，财务相关人员对入库的采购物品的数量、金额进行查验并于主要供应商进行核对，核对完毕后，主要供应商开具发票。在获得发票后，各医院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及付款期限，并结合医院的实际资金情况，由采购人员提请付款审批流程，由财务主管以及医院 CEO 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由各个医院的出纳进行付款，主要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各个标的医院与主要供应商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为 1-12 个月不等。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天津中视信的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对象匹配，不存在异常供应商或其他单位。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天津中视信应付账款余额 20,178.13 万元，其中超出结算周期应付账款金额为 3,283.98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未及时与供应商结算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中视信已将超出结算周期的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结清，不存在大额占用供应商款项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各标的资产医保报销金额、

现金收付金额、占收入比例情况。报告期内，部分标的医院存在少量医保相关违规事项，但均已整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标的医院的医保报销和现金收付具有真实性；标的资产垫付城镇职工医保报销费用后，回款期限的设置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已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因涉嫌医保违规事项产生单笔违规费用金额超过 10,000 元（含）及未列明金额违规事项的情况，但该等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天津中视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已补充披露天津中视信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账款对象匹配，不存在异常供应商或其他单位，存在部分超出结算周期的应付账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中视信已将超出结算周期的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结清，不存在大额占用供应商款项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十、反馈问题 20：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方磐信投资、磐茂投资和重庆目乐的合伙协议等约定，补充披露其是否已充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补充披露其是否已充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磐信投资的内部决策事项

根据磐信投资合伙协议第 4.1.1 条：“执行事务合伙人选择程序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 4.2.1 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1）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权力，应为合伙企业作出所有投资及投资变现的决策，并可对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人之间的约定，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第 4.2.2 条：“第 4.2.1 条项下执行事务合伙人独占及排他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

综上，本所认为，磐信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对磐信投资所有投资及投资变现作出决策；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就磐信投资转让天津中视信股权并与爱尔眼科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作出决定，磐信投资已充分履行内部的决策程序。

（二）磐茂投资的内部决策事项

根据磐茂投资合伙协议第 4.1.1 条：“执行事务合伙人选择程序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 4.2.1 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1）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权力，应为合伙企业作出所有投资及投资变现的决策，并可对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人之间的约定，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第 4.2.2 条：“第 4.2.1 条项下执行事务合伙人独占及排他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

综上，本所认为，磐茂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对磐茂投资所有投资及投资变现作出决策；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就磐茂投资转让天津中视信股权并与爱尔眼科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作出决定，磐茂投资已充分履行内部的决策程序。

（三）重庆目乐的内部决策事项

根据重庆目乐合伙协议第 20.1 条：“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1）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权力，并可对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及合伙人另行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第 20.2 条：“第 20.1 条项目普通合伙人独占及排他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

综上，本所认为，重庆目乐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李马号有权代表重庆目乐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李马号已就重庆目乐转让万州爱瑞、开州爱瑞股权并与爱尔眼科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作出决定，重庆目乐已充分履行内部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磐信投资、磐茂投资和重庆目乐已充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十一、反馈问题 21：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等。请你公司：1）更新并核对报告书相关内容。2）补充披露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更新并核对报告书相关内容

根据最新修订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最新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并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2020年3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无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批准或核准。

二、补充披露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完毕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无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完毕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审批程序；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本次交易无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批准或核准。

十二、反馈问题 22：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天津中视信100%股权、奥理德视光100%股权、宣城眼科医院80%股权和万州爱瑞90%股权、开州爱瑞9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未购买宣城眼科医院、万州爱瑞和开州爱瑞100%股权的原因、目前是否有收购前述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计划或安排。2）前述标的资产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是否已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未购买宣城眼科医院、万州爱瑞和开州爱瑞100%股权的原因、目前是否有收购前述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计划或安排

宣城眼科医院剩余20%股权主要由宣城眼科医院创始团队及重要员工持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未购买上述剩余股权，系为了在交易完成后通过保留创始团

队及重要员工持股的方式，保持业务及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激励员工持续投入工作，协助提升医院竞争力，实现共同发展目标。

万州爱瑞和开州爱瑞剩余 10%股权由重庆目乐持有，重庆目乐系持股平台，其主要份额由李马号、尚雅丽持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未购买上述剩余股权，系由于李马号、尚雅丽作为万州爱瑞、开州爱瑞的创始人及重要管理人员，通过重庆目乐保留其部分股权有利于绑定其共同利益，实现共同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宣城眼科医院剩余 20%股权、万州爱瑞剩余 10%股权及开州爱瑞剩余 10%股权未有安排。

二、前述标的资产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是否已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

根据宣城眼科医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宣城眼科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宣城眼科医院股东众生药业将其持有的宣城眼科医院 8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利。

根据万州爱瑞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万州爱瑞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重庆目乐将所持万州爱瑞 10.2593%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同意李马号将所持万州爱瑞 58.9066%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同意尚雅丽将所持万州爱瑞 20.8341%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重庆目乐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开州爱瑞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开州爱瑞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重庆目乐将所持开州爱瑞 10.2593%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同意李马号将所持开州爱瑞 58.9066%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同意尚雅丽将所持开州爱瑞 20.8341%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重庆目乐放弃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前述标的资产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已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未购买宣城眼科医院剩余股权，系为了在交易完成后通过保留创始团队及重要员工持股的方式，保持业务及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激励员工持续投入工作，协助提升医院竞争力，实现共同发展目标；未购买万州爱瑞、开州爱瑞剩余股权，系由于李马号、尚雅丽作

为万州爱瑞、开州爱瑞的创始人及重要管理人员，通过潍坊目乐保留其部分股权有利于绑定其共同利益，实现共同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宣城眼科医院剩余 20%股权、万州爱瑞剩余 10%股权及开州爱瑞剩余 10%股权未有安排。前述标的资产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已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三、反馈问题 2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重庆目乐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的锁定期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重庆目乐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的锁定期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重庆目乐的合伙人及名称变化情况

1、2020 年 2 月，陈亮退伙

2020 年 2 月 13 日，重庆目乐合伙人会议决定：①同意陈亮将持有重庆目乐 0.14%份额全部转让给李丹珠；②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陈亮与李丹珠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重庆目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马号	1,984.00	54.75%	普通合伙人
2	尚雅丽	311.88	8.61%	有限合伙人
3	李丹珠	105.00	2.90%	有限合伙人
4	廖 平	101.00	2.79%	有限合伙人
5	宗时杰	100.00	2.76%	有限合伙人
6	黄 沛	100.00	2.76%	有限合伙人
7	白 帆	100.00	2.76%	有限合伙人
8	王 羽	88.00	2.43%	有限合伙人
9	张 敏	86.04	2.37%	有限合伙人
10	吉晶晶	85.28	2.35%	有限合伙人
11	贺孝琴	82.04	2.2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苟赛赛	82.04	2.26%	有限合伙人
13	贾 明	73.76	2.04%	有限合伙人
14	涂运输	73.04	2.02%	有限合伙人
15	李翔骥	60.00	1.66%	有限合伙人
16	周建伟	50.00	1.38%	有限合伙人
17	刘亚平	40.00	1.10%	有限合伙人
18	许建涛	27.72	0.76%	有限合伙人
19	梅 芳	16.20	0.45%	有限合伙人
20	晁永斌	11.00	0.30%	有限合伙人
21	刘小平	10.00	0.28%	有限合伙人
22	廖 琼	10.00	0.28%	有限合伙人
23	邓仁政	6.00	0.17%	有限合伙人
24	王玲琼	5.00	0.14%	有限合伙人
25	郭红建	5.00	0.14%	有限合伙人
26	刘建林	5.00	0.14%	有限合伙人
27	平兴利	2.00	0.06%	有限合伙人
28	胡海燕	2.00	0.06%	有限合伙人
29	王怀琼	1.00	0.03%	有限合伙人
30	张可杰	1.00	0.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24.00	100.00%	-

2、2020 年 2 月，重庆目乐更名为潍坊目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目乐”）

因重庆目乐注册地址搬迁至山东潍坊，因此重庆目乐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更名为潍坊目乐。

3、2020 年 4 月，26 名合伙人退伙

2020 年 4 月 4 日，潍坊目乐合伙人会议决定：①同意部分合伙人投资意愿和个人资金需求退伙；②同意李丹珠、廖平、宗时杰、黄沛、白帆等 26 位有限合伙人将其合计持有潍坊目乐 35.10%份额全部转让给尚雅丽；③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该等 26 位有限合伙人与尚雅丽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潍坊目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马号	1,984.00	54.75%	普通合伙人
2	尚雅丽	1,584.00	43.71%	有限合伙人
3	周建伟	50.00	1.38%	有限合伙人
4	邓仁政	6.00	0.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24.00	100.00%	-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潍坊目乐上述合伙人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潍坊目乐合伙人出具的锁定期承诺情况

根据李马号、尚雅丽、周建伟、邓仁政出具的《关于合伙财产份额锁定的承诺函》，对合伙人持有的潍坊目乐合伙财产份额的锁定承诺如下：

1、若在潍坊目乐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潍坊目乐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潍坊目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潍坊目乐合伙份额或从潍坊目乐退伙；若潍坊目乐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潍坊目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潍坊目乐合伙份额或从潍坊目乐退伙。

2、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潍坊目乐的合伙人已作出关于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对持有的潍坊目乐的财产份额的锁定作出了安排。

十四、反馈问题 24：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重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实际控制人陈邦 2019 年 8 月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 2,15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陈邦减持行为的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减持行为是否符合规定。2) 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相关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发表

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陈邦减持行为的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减持行为是否符合规定。

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引进战略投资人的公告》对陈邦上述减持进行信息披露。陈邦上述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18 条有关窗口期减持的相关规定，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连续 90 日内大宗交易减持上限的规定，未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陈邦上述减持行为已履行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二、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相关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查期间，本次重组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及各相关方与上市公司关系如下：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陈邦	2019-08-30	卖出	21,540,000	爱尔眼科董事长
吴士君	2019-05-16	卖出	30,900	爱尔眼科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9-05-28	卖出	33,087	
	2019-05-29	卖出	26,000	
	2019-05-30	卖出	10,000	
刘多元	2019-05-29	卖出	200,000	爱尔眼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05-30	卖出	85,000	
韩忠	2019-07-15	卖出	180,000	爱尔眼科董事、副总经理
	2019-08-29	卖出	340,000	
王丽华	2019-04-29	卖出	50,000	爱尔眼科副总经理
	2019-04-30	卖出	20,000	
	2019-05-07	卖出	90,000	
袁园	2019-07-02	卖出	3,405	爱尔眼科董事长助理
	2019-08-15	卖出	10,000	
王仑	2019-08-19	卖出	4,000	爱尔眼科部门经理
	2019-08-20	卖出	2,000	
	2019-08-20	卖出	6,200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2019-08-22	卖出	6,000	
	2019-08-23	卖出	4,000	
	2019-08-23	卖出	44,000	
李晓平	2019-06-20	卖出	500	爱尔眼科副总经理李爱明之弟弟
	2019-06-21	卖出	200	
	2019-07-18	买入	200	
	2019-08-08	卖出	700	
	2019-08-15	卖出	500	
	2019-08-22	卖出	700	
	2019-09-25	买入	300	
	2019-10-16	买入	200	
	2019-10-16	卖出	200	
张顺利	2019-09-02	买入	1,300	爱尔眼科董事长助理袁园之母亲
	2019-09-10	卖出	1,300	
陈京兰	2019-04-25	买入	800	爱尔眼科部门经理刘国良之配偶
陈毛升	2019-08-05	买入	700	爱尔眼科监事会主席莫绮雯之母亲
	2019-08-14	卖出	700	
曾婉荷	2019-11-21	买入	500	爱尔眼科前监事孙剑之母亲
韩平飞	2019-12-24	卖出	2,340	爱尔眼科董事、副总经理韩忠之兄弟
黄强	2019-05-31	卖出	1,349	爱尔眼科证券事务代表
	2019-06-20	卖出	3,300	
	2019-07-18	卖出	1,727	
莫绮雯	2019-04-22	卖出	1,000	爱尔眼科监事会主席
	2019-04-23	买入	1,000	
	2019-04-24	卖出	1,000	
	2019-04-25	卖出	5,000	
	2019-04-29	卖出	1,000	
	2019-05-31	卖出	1,000	
	2019-07-05	卖出	1,000	
	2019-08-02	卖出	400	
	2019-08-27	卖出	9,684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各相关方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陈邦已对上述买卖爱尔眼科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及承诺：

“（1）本次转让系本人作为爱尔眼科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引进战略投资者。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 21,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0.7%，受让方为高瓴资本（Hill House）。关于上述交易，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引进战略投资人的公告》中披露。

（2）本人筹划上述转让爱尔眼科股权并引进战略投资者时，爱尔眼科尚未开始筹划本次重组。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若本次交易行为违反相关法规，本人将本次重组停牌日前买卖爱尔眼科股票所得收益上缴爱尔眼科。“

（二）陈京兰、张顺利、韩忠、王丽华、李晓平、陈毛升、曾婉荷、韩平飞、莫绮雯已对上述买卖爱尔眼科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及承诺：

“（1）在爱尔眼科准备、筹划本次重组事宜时，本人从未参与、也不知晓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在买卖爱尔眼科股票前，本人未获知爱尔眼科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本人买卖爱尔眼科股票行为纯属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若本次交易行为违反相关法规，本人将本次重组停牌日前买卖爱尔眼科股票所得收益上缴爱尔眼科。“

（三）吴士君、刘多元、黄强已对上述买卖爱尔眼科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及承诺：

“（1）在买卖爱尔眼科股票时，爱尔眼科尚未开始筹划本次重组，本人买卖爱尔眼科股票行为纯属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若本次交易行为违反相关法规，本人将本次重组停牌日前买卖爱尔眼科股票所得收益上缴爱尔眼科。“

（四）袁园、王仑已对上述买卖爱尔眼科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及承诺：

“（1）在买卖爱尔眼科股票时，尚不知晓爱尔眼科筹划本次重组事宜，本人买卖爱尔眼科股票行为纯属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 若本次交易行为违反相关法规，本人将本次重组停牌日前买卖爱尔眼科股票所得收益上缴爱尔眼科。”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陈邦于自查期间的减持行为已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已补充披露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相关方与上市公司间的关系，本次重组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及相关事宜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一)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最新修订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最新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名 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名 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
锁定期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内不得转让。该等锁定期届满后，该	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个月 内不得转让。该等锁定期届满后，该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为对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方案中的发行对象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等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不涉及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的调整，亦不涉及新增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的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3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2020年3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李 荣

经办律师：

周琳凯

经办律师：

陈秋月

2020 年 4 月 9 日